



表1 - 104 搶奪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貨幣類	金飾珠寶類	衣著被褥類	娛樂運動類	教學器材類	皮革皮包類	日用品配飾類	電業器材類	家畜家禽類	食物類	家庭器具類	通訊器材類	交通器材類	建築器材機械類	精密儀器類	工業器械類	化學藥品美容化粧品類	證照印文類	五金類	毒品類	偽造類	其他
868,684	1,475,210	14,600	-	400	14,366	469,120	6,000	-	41,660	650	-	4,208,650	120,350	11,500	41,000	648	-	2,000	-	24,545	2,000
535,012	208,510	8,500	-	400	9,206	30,120	6,000	-	1,600	-	-	1,132,650	50,350	-	41,000	648	2,000	-	24,545	-	-
26,300	25,000	-	-	-	-	-	-	-	-	-	-	230,000	-	-	-	-	-	-	-	-	-
-	50,000	-	-	-	-	-	-	-	-	650	-	140,000	-	2,800	-	-	-	-	-	-	1,000
-	-	-	-	-	150	20,000	-	-	-	-	-	-	-	-	-	-	-	-	-	-	-
-	632,000	-	-	-	-	-	-	-	-	-	-	15,000	-	-	-	-	-	-	-	-	-
4,400	79,000	-	-	-	-	2,000	-	-	60	-	-	1,460,000	-	-	-	-	-	-	-	-	-
-	-	-	-	-	2,150	-	-	-	-	-	-	-	-	-	-	-	-	-	-	-	-
-	218,500	-	-	-	-	62,000	-	-	-	-	-	-	-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461	232,200	100	-	-	1,860	353,800	-	-	40,000	-	-	371,000	-	-	-	-	-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511	30,000	6,000	-	-	1,000	1,200	-	-	-	-	-	65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000	70,000	700	-	-	-	-	-	-	-

事警察局

·四八，現場捕獲者次之，計五三件，佔百分之二三·〇五，他案俱發又次之，計四七件，佔百分之二一·五七。搶奪案件之破案線索，亦以直接偵破之方式為最多，計一八五件，佔百分之四一·一一，他案俱發者次之，計七〇件，佔百分之二五·五六，巡邏時捕獲又次之，計六件，佔百分之一三·五六。（表一一〇六及表一一〇七參照）。

### 8. 人犯概況

#### (1) 年齡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四一八人之統計，年齡以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所佔最多，共一六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九·七一；而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次之，共一三四人，佔百分之三二·〇六，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又次之，共七十八人，佔百分之十八·六六，其餘年齡層所佔百分比比較少。綜觀之，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全部百分之九〇·三三。（表一一〇八參照）。

#### (2) 教育程度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強盜及搶奪案犯分析之，以受中等教育者為數較多，強盜案犯中，受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六四·四九，搶奪案犯受中等教育者亦佔了百分之五五·二五，初等教育者次之。（表一一〇九及表一一一〇參照）。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分析，亦以受中等教育者為多，計佔百分之四八·八〇，初等教育者次之，計佔百分之三二·〇六，其餘所佔比率較少。（表一一一一參照）。

#### (3) 職業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強盜、搶奪人犯之統計，無業者佔最多，佔百分之四四

表1 - 106 強盜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06	100.00
現場捕獲	53	13.05
發現贓物	14	3.45
直接偵破	209	51.48
他案俱發	47	11.57
民衆檢舉	14	3.45
民衆告訴	21	5.17
民衆逮捕	4	0.98
偵破交辦	3	0.74
運用線民偵破	11	2.71
指紋鑑定	1	0.25
筆跡鑑定	—	—
證物鑑定	—	—
人犯自首	1	0.25
人犯投案	7	1.72
巡邏捕獲	20	4.93
不詳	1	0.25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07 搶奪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50	100.00
現場贓獲	52	11.56
發現贓物	8	1.78
直接偵破	185	41.11
他案俱發	70	15.56
民衆檢舉	15	3.33
民衆告發	24	5.33
民衆當場捕獲	15	3.33
巡邏時捕獲	61	13.56
運用線民偵破	9	2.00
指紋鑑定	1	0.22
筆跡鑑定	—	—
證物鑑定	—	—
人犯自首	—	—
人犯投案	2	0.44
不詳	8	1.78

一九三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0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

年 齡	年 度		六 十 八 年 分 比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34	100.00	418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十 四 歲 至 十 八 歲 未 滿	105	31.44	134	32.06	
十 八 歲 至 廿 四 歲 未 滿	144	43.11	166	39.71	
廿 四 歲 至 三 十 歲 未 滿	63	18.86	78	18.66	
三 十 歲 至 四 十 歲 未 滿	12	3.59	23	5.50	
四 十 歲 至 五 十 歲 未 滿	7	2.10	11	2.63	
五 十 歲 至 六 十 歲 未 滿	1	0.03	3	0.72	
六 十 歲 至 七 十 歲 未 滿	1	0.03	1	0.24	
七 十 歲 至 八 十 歲 未 滿	—	—	—	—	
八 十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1	0.03	2	0.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09 警察局破獲強盜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教育程度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507	100.00	499	8
自 修	3	0.59	2	1
小學在學	2	0.39	2	—
小學肄業	15	2.96	14	1
小學畢業	130	25.64	129	1
國中在學	6	1.18	6	—
國中肄業	75	14.79	74	1
國中畢業	175	34.52	173	2
高中在學	9	1.78	9	—
高中肄業	27	5.32	26	1
高中畢業	35	6.90	35	—
大專在學	—	—	—	—
大專肄業	9	1.78	8	1
大專畢業	5	0.99	5	—
其 他	—	—	—	—
不 詳	16	3.16	16	—

一九五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10 警察局破獲搶奪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教育程度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428	100.00	417	11
自 修	9	2.10	7	2
小學在學	1	0.23	1	—
小學肄業	20	4.67	18	2
小學畢業	135	31.54	132	3
國中在學	8	1.87	7	1
國中肄業	58	13.55	58	—
國中畢業	104	24.30	104	—
高中在學	9	2.10	9	—
高中肄業	34	7.95	34	—
高中畢業	25	5.84	24	1
大專在學	4	0.94	3	1
大專肄業	8	1.87	8	—
大專畢業	7	1.64	6	1
其 他	—	—	—	—
不 詳	6	1.40	6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1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教育程度

年 度 教 育 程 度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34	100.00	418	100.00
不 識 字	6	1.80	4	0.96
初 等 教 育	110	32.93	134	32.06
中 等 教 育	142	42.51	204	48.80
高 等 教 育	3	0.90	3	0.72
自 修	1	0.30		
不 詳	72	21.56	73	17.4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四，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次之，佔百分之四三·五四，其它職業爲數較少。（表一——二參照）。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人犯比較，強盜案件以無業者爲數最多，佔百分之五二·〇七，次爲工、礦業者，佔百分之二四·八五，其他職業者較少。至於搶奪犯，亦以無業者爲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一·一二，工、礦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七·一〇，其他職業者亦少。（表一——三及表一——四參照）。

#### (4) 家庭經濟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強盜、搶奪犯之統計，其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爲最多，佔百分之六〇·七七，小康之家者，次之，佔百分之一九·一四，而貧困無以爲生者只佔百分之二·一五，爲數尙少。（表一——一五參照）。

#### (5) 犯罪原因

根據台灣地區各監獄六十九年執行強盜犯三十五人之統計，分析其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者佔二〇人，其它原因爲數較少。而執行搶奪犯三八七人中，投機圖利者有二七四人，佔百分之七〇·八〇；交友不慎者計四七人，佔百分之二二·一四，有犯罪習慣者計三三人，其它原因爲數尙少。（表一——一六及表一——一七參照）。

從上述分析，顯示其犯罪原因，并非因生活窮困所致，而與本身之個性及觀念等關係較大。目前社會風氣崇尚物質享受，足以誘人投機圖利。故爲防止是類犯罪，以改善社會浮華風氣，培養個人健全之人格最爲首要。

表1 - 11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  
搶奪人犯職業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業分析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34	100.00	418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	0.30	2	0.48
行政主管人員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買賣工作人員	7	2.10	16	3.83
服務工作人員	1	0.30	5	1.19
農林漁牧獵工作人員	14	4.19	19	4.5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141	42.21	182	43.54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	0.60	—	—
現役軍人	1	0.30	1	0.24
無業	154	46.11	187	44.74
不詳	13	3.89	6	1.44

一九九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 - 113 警察局破獲強盜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別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507	100.00	499	8
農、漁、牧	18	3.55	18	—
工、礦	126	24.85	125	1
商、金融	22	4.34	22	—
交通、船員	18	3.55	18	—
學	12	2.37	12	—
公	—	—	—	—
醫	—	—	—	—
法 律 工 作	—	—	—	—
個人、社會服務	7	1.38	7	—
舞 女	—	—	—	—
妓 女	—	—	—	—
理 髮	—	—	—	—
美 容	—	—	—	—
僱 傭	3	0.59	3	—
無 固 定 職 業	264	52.07	264	—
家 庭 管 理	7	1.38	—	7
不 明	—	—	—	—
其 他	30	5.92	30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14 警察局破獲搶奪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 業 別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428	100.00	417	11
農、漁、牧	39	9.11	39	—
工、礦	116	27.10	114	2
商、金融	12	2.81	11	1
交通、船員	13	3.04	13	—
學	33	7.71	32	1
公	1	0.23	1	—
醫	1	0.23	—	1
法 律 工 作	—	—	—	—
個人、社會服務	2	0.47	2	—
舞 女	—	—	—	—
妓 女	—	—	—	—
理 髮	1	0.23	1	—
美 容	—	—	—	—
僱 傭	2	0.47	2	—
無 固 定 職 業	176	41.12	176	—
家 庭 管 理	5	1.17	—	5
不 明	3	0.70	3	—
其 他	24	5.61	23	1

110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1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18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9	2.15
勉足維持生活	254	60.77
小康之家	80	19.14
中產以上	1	0.24
不詳	74	17.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16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強盜犯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5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3	8.57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20	57.14
交 友 不 慎	1	2.86
不 良 環 境	1	2.86
不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4	11.43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3	8.57
性 情 暴 戾	3	8.57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	—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失 過	—	—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 - 117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搶奪犯  
 (包括特別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87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2	0.52
觀 念 錯 誤	6	1.55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274	70.80
交 友 不 慎	47	12.14
不 良 環 境	13	3.36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3	0.78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33	8.53
性 情 暴 戾	6	1.55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3	0.78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	—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叁、妨害風化犯罪

此處所指的妨害風化犯罪，僅限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的妨害風化罪，其中包括強姦、輪姦、姦淫幼女、引誘良家婦女姦淫、強制猥褻、公然猥褻，以及散佈、製造或販賣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等犯罪，而不包括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通姦罪及相姦罪及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的妨害風俗違警案件。以下乃就刑事警察局及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統計資料，分析六十九年妨害風化犯罪之概況：

#### 一、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從刑事警察局獲悉的資料顯示，六十九年妨害風化犯罪發生件數共計一、二五八件，較六十八年減少九五件，唯以近十年而言，仍較六十二年的六四八件增加六一〇件，值得注意。至於破獲件數，六十九年爲一、二三〇件，破獲率高達百分之九七·七七。（表一——一八及圖一——卅五參照）。

#### 二、起訴及確定有罪人數

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九年計一、七五九人，較六十八年增加二〇八人。若以六十年人數指數爲一百，則六十九年的指數爲一四六，亦即十年來的犯罪人數大約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六（表一——一九及圖一——卅六參照）。

至於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六十九年爲一、二九四人，比六十八年增加二六六人，而其中又以「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犯罪之確定有罪人數增加最多，計一七二人（表一——二〇及圖一——卅七參照）。

#### 三、犯罪種類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 - 118 歷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項 別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發生件數	735	780	648	767	1,042	1,102	1,095	1,050	1,353
強 盜									459	420
輪 船									52	83
其他妨害風化									842	755
計	735	780	648	767	1,042	1,102	1,095	1,050	1,353	1,258
破獲件數	735	777	646	766	1,033	1,098	1,091	1,049	1,340	1,230
強 盜									449	400
輪 船									50	82
其他妨害風化									841	748
計	735	777	646	766	1,033	1,098	1,091	1,049	1,340	1,230
破獲率	100.00	99.62	99.69	99.87	99.14	99.64	99.63	99.90	97.82	95.24
									96.15	98.80
									99.88	99.07
									99.04	9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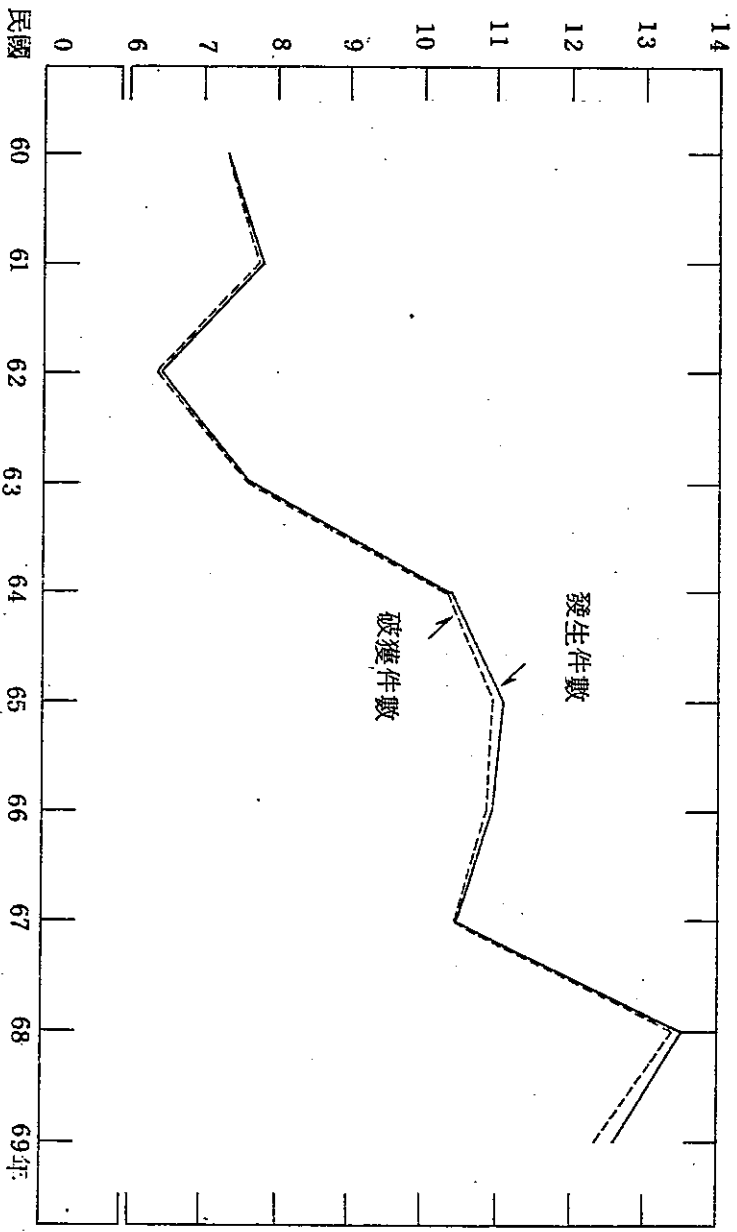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刑法 226 條第一項（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之犯行，因已併入殺人及傷害部份，故未列入上項資料中。

2 破獲數包含破獲積案。

百件

圖 1 - 35 歷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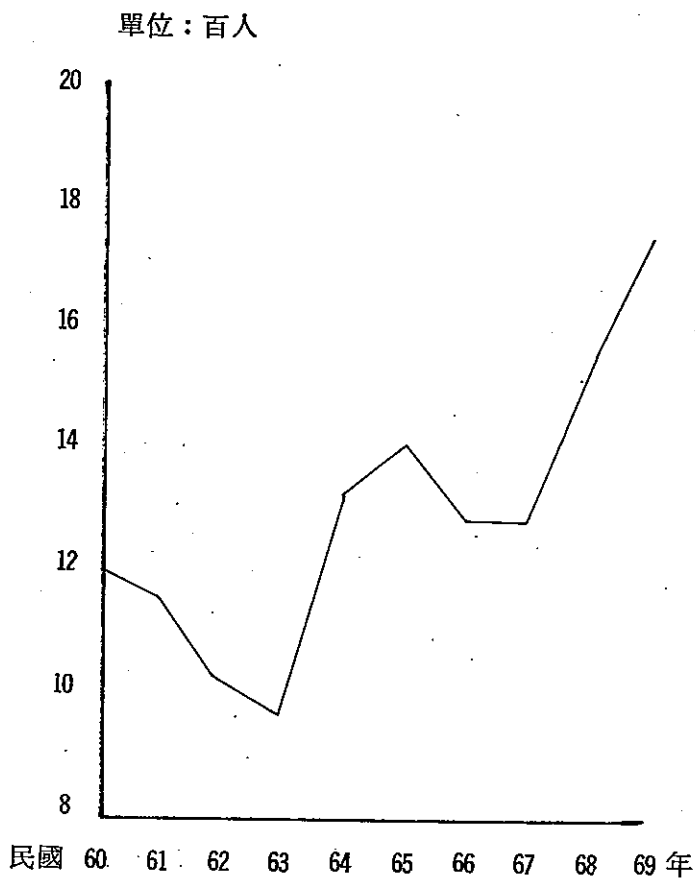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 - 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之妨害風化犯罪人數及指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0 年	1,204	100
61 年	1,158	96
62 年	1,019	85
63 年	964	80
64 年	1,335	111
65 年	1,406	117
66 年	1,285	107
67 年	1,280	106
68 年	1,551	129
69 年	1,759	14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之妨害風化犯犯罪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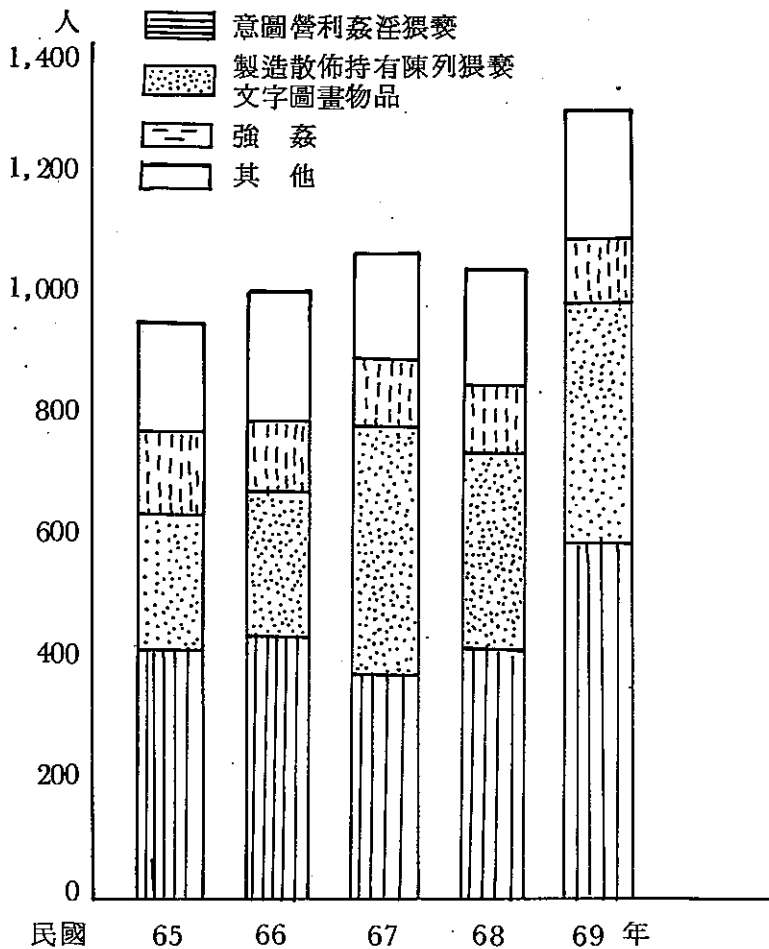
表 1 - 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確定有罪人數

犯 罪 種 類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合 計	943	995	1,054	1,028	1,294
強 姦	133	111	105	104	101
強 姦 殺 人	4	—	1	1	2
意 圖 營 利 姦 淫 猥 褻	411	429	367	406	578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219	240	409	326	396
其 他	176	215	172	191	2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  
確定有罪人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九年刑事警察局所破獲的妨害風化案件中，以強姦罪高居首位，計三六五件，而其中又以「強姦已遂」的二五六件爲最多。至於六十八年佔第一位的誘姦罪則已有顯著的減少，唯仍居六十九年的第二位，至其他較多之犯罪種類尚有「設置應召站」、「猥褻行爲」等。從案件發生的總數來看，六十九年已較六十八年有顯著的減少；然從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所起訴的人數來看，却仍有相當的增加量。此一「案件」減少，而「人數」却增加的現象，意味著妨害風化犯罪已有「集體犯罪」的趨向，宜加注意。（表一——一九、一——二一參照）。

#### 四、發生月份及地區

六十九年一年中，妨害風化犯罪發生件數最多的月份是八月，計一三五件，而自五月至十月的六個月當中，發生件數幾佔全年的五分之三，由此也可得知妨害風化犯罪較易在溫熱的季節中發生。至於發生的地區，則以台北市二六〇件爲最多，其次爲桃園縣的一一五件和高雄市的一〇〇件，足徵工商越發達的區域，容易誘發妨害風化犯罪（表一——二二參照）。

#### 五、人犯概況

##### (一) 年齡

妨害風化犯罪人犯的年齡，以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人犯觀之，廿四歲至卅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三二五人，佔百分之二六·二七，次爲卅歲至四十歲未滿，計三一九人，佔百分之二五·七九，再其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二一〇人，佔百分之二一·九八，足見青、壯年仍爲此等犯罪之主流。若將六十九年與六十八年的人犯年齡加以比較，可發現十八歲以下的犯罪人數有顯著的減少，而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的犯罪人數則有明顯的增加，前者固可喜，後者則宜加注意（詳表一——二三）。

##### (二) 教育程度



表 1 - 121 近五年妨害風化案件犯罪種類分析

(破獲件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項 別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總 計	1,098	1,091	1,049	1,353	1,230	
強 姦	強姦已遂	—	—	—	296	256
	強姦未遂	—	—	—	108	93
	強姦殺人	447	425	393	1	3
	強姦傷害	—	—	—	—	4
	準強姦	—	—	—	3	9
誘 姦	293	260	218	486	223	
輪 姦	65	53	52	50	66	
通 姦	—	—	—	26	4	
猥 褻 行 爲	116	140	142	218	153	
演 唱 淫 戲	6	4	6	5	1	
春 宮 表 演	—	—	—	2	2	
販售春宮影(照)片	58	64	74	32	59	
攝製春宮影(照)片	19	23	23	7	4	
放 演 春 宮 電 影	29	23	66	100	74	
製 售 淫 具 春 藥	5	8	5	4	8	
販 售 淫 具 淫 畫	44	58	60	53	47	
設 置 應 召 站	—	—	—	159	157	
同 性 戀	—	—	—	1	—	
其 他	16	33	10	102	67	

二一三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22 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發生件數)

地區別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258	101	71	90	86	118	123	117	135	122	125	108	62
臺灣省	890	58	54	60	55	84	95	84	102	93	91	68	46
台北縣	75	4	6	7	4	4	1	3	6	10	11	10	9
桃園縣	115	6	4	5	6	15	15	15	14	14	15	6	2
新竹縣	53	2	3	3	3	6	7	8	4	11	1	3	2
宜蘭縣	20	—	—	—	2	2	4	—	5	2	2	1	2
基隆市	26	—	1	1	1	4	2	4	4	3	4	1	1
花蓮縣	41	4	1	4	4	5	4	4	4	4	4	3	—
苗栗縣	45	2	4	3	4	7	4	8	6	—	2	5	—
台中市	84	—	3	4	7	6	12	10	10	9	9	7	7
台中縣	61	5	4	9	—	3	10	6	5	3	5	7	4
南投縣	31	3	3	1	2	2	2	1	2	4	7	2	2
彰化縣	39	3	4	4	1	3	4	5	3	5	3	3	1
雲林縣	27	4	3	2	3	1	4	2	2	2	2	1	1
嘉義縣	38	4	2	1	1	3	3	2	3	5	10	3	1
台南縣	63	7	5	6	2	11	8	4	7	2	1	5	5
台南市	68	4	5	7	5	5	8	5	14	2	7	5	1
高雄縣	30	5	2	1	2	—	5	2	2	8	3	—	—
屏東縣	34	2	1	1	3	2	1	3	6	4	4	4	3
台東縣	26	2	1	1	4	3	3	1	3	4	1	1	2
澎湖縣	14	1	2	—	1	2	—	1	2	1	—	1	3
台北市	260	38	13	20	17	20	26	25	27	23	13	25	13
高雄市	100	5	4	8	14	12	2	8	5	5	19	15	3
航警局	2	—	—	—	—	—	—	—	1	—	1	—	—
公路警局	3	—	—	1	—	—	—	—	—	1	1	—	—
基隆港	—	—	—	—	—	—	—	—	—	—	—	—	—
台中港	—	—	—	—	—	—	—	—	—	—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高雄港	1	—	—	—	—	1	—	—	—	—	—	—	—
高雄鐵路	2	—	—	1	—	1	—	—	—	—	—	—	—
保二總隊	—	—	—	—	—	—	—	—	—	—	—	—	—

第一篇 犯罪之趨勢

二二四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 - 12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  
犯罪人犯年齡

年 齡 分 組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39	100.00	1,237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2	0.19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44	4.23	30	2.42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36	13.09	180	14.5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47	23.77	325	26.2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86	27.53	319	25.7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65	15.88	210	16.9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93	8.95	120	9.7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9	4.72	44	3.56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4	1.35	8	0.65
八 十 歲 以 上	1	0.10	1	0.08
不 詳	2	0.19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二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2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犯罪人犯教育程度

程 度 別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39	100.00	1,237	100.00
不 識 字	111	10.68	98	7.92
初 等 教 育	497	47.83	554	44.78
中 等 教 育	248	23.87	332	26.84
高 等 教 育	25	2.41	21	1.70
自 修	9	0.87	10	0.81
不 詳	149	14.34	222	17.9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 職業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及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六十九年的妨害風化犯罪人犯的教育程度，仍以初等教育者居多，唯隨著國人教育水準的提高，人犯的教育程度亦有增高的趨勢，如受過中等教育人犯所占的百分比逐年升高，便是一例（詳表一—一二四、一—一二五）。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及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綜合分析，六十九年妨害風化犯罪人犯的職業，仍以從事工、礦及買賣工作人員（含商人）為絕大多數，約佔全部人數的半數。而無業或無固定職業者為數亦夥，約佔全部人數的四分之一左右，顯示這一類人士較易傾向於犯罪。在刑事警察局的資料中，對於人犯職業的分類，並不採取一項「無業」的籠統分類，而將之細分為「無固定職業」及「家庭管理」兩項，以後者言，近幾年所佔的比例約在十分之一左右，像六十九年便有一三六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三四，且全為女性。此一現象發生的原因，是值得檢討的（表一—一二六、一—一二七參照）。

表1 - 125 妨害風化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教育程度別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總 計	1,456	100.00	1,196	260
自 修	119	8.17	67	52
小學在學	1	0.07	1	—
小學肄業	91	6.25	72	19
小學畢業	534	36.67	406	128
國中在學	26	1.79	26	—
國中肄業	91	6.25	85	6
國中畢業	289	19.85	264	25
高中在學	12	0.82	10	2
高中肄業	63	4.33	59	4
高中畢業	168	11.54	154	14
大專在學	5	0.34	5	—
大專肄業	7	0.48	7	—
大學畢業	25	1.72	25	—
其 他	—	—	—	—
不 詳	25	1.72	15	10

二一七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I - 12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  
風化犯罪人犯職業

職 業 別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39	100.00	1,237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	0.38	8	0.65
行 政 主 管 人 員	—	—	—	—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3	0.39	5	0.40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318	30.61	377	30.48
服 務 工 作 者	40	7.89	70	5.66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82	7.89	92	7.44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280	26.95	319	25.79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17	1.64	6	0.48
現 役 軍 人	2	0.19	—	—
無 業	269	25.89	321	25.95
不 詳	24	2.31	39	3.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27 妨害風化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業 別	合 計	百分比	人 數	
			男	女
總 計	1,456	100.00	1,196	260
農、漁、牧	125	8.58	116	9
工、礦	389	26.72	382	7
商、金 礦	268	18.41	228	40
交 通、船 員	59	4.05	59	—
學	44	3.02	42	2
公	5	0.34	5	—
醫	1	0.07	1	—
法 律 工 作	2	0.14	1	1
個人、社會服務	56	3.85	32	24
舞 女	1	0.07	—	1
妓 女	—	—	—	—
理 髮	21	1.44	9	12
美 容	3	0.21	2	1
僱 傭	58	3.98	39	19
無 固 定 職 業	255	17.51	255	—
家 庭 管 理	136	9.34	—	136
不 明	2	0.14	1	1
其 他	31	2.13	24	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一九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2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犯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狀 況 別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39	100.00	1,237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4	1.35	17	1.38
勉足維持生活	737	70.93	669	54.08
小康之家	152	14.63	303	24.49
中產以上	1	0.10	39	3.15
不 詳	135	12.99	209	16.9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家庭經濟

按歷年統計，妨害風化犯罪人犯之家庭經濟情況多屬不佳，六十九年度亦然，仍以「勉足維持生活」的六六九人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四·〇八。經濟情況不佳固非必然肇致犯罪，唯其間仍不乏間接的關連，不可不加以置意。唯若與六十八年比較，「小康之家」所佔比例已由百分之四·六三增高為百分之廿四·四九，除了表示人犯的經濟情況有普遍提高的趨勢外，也表示妨害風化犯罪逐漸與奢靡的社會風氣產生了關連（詳表一——二八）。

六、強姦與輪姦

(一) 破獲線索

從刑事警察局所破獲的強姦與輪姦案件中，破獲線索以「民衆告訴」佔第一位，計二三六件，佔百分之四八·九六，倘合併「民衆檢舉」及「民衆當場捕獲」兩項，則所佔比例高達五五·六〇，足徵警民合作的重要性。（表一——二九參照）。

(二) 犯罪工具



表 1 - 129 強姦輪姦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項 別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強 姦	輪 姦
總 計	482	100.00	400	82
現 場 捕 獲	27	5.60	21	6
發 現 贓 物	—	—	—	—
直 接 偵 破	135	28.01	103	32
他 案 俱 發	14	2.90	11	3
民 衆 檢 舉	22	4.56	19	3
民 衆 告 訴	236	48.96	208	28
民衆當場捕獲	10	2.08	10	—
巡邏時捕獲	13	2.70	9	4
運用線民偵破	7	1.45	4	3
指 紋 鑑 定	1	0.21	1	—
筆 跡 鑑 定	—	—	—	—
證 物 鑑 定	3	0.62	3	—
人 犯 自 首	2	0.42	1	1
人 犯 投 案	—	—	—	—
交 辦 偵 破	4	0.83	4	—
不 詳	8	1.66	6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一一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強姦及輪姦犯罪幾乎全爲男性對女性犯之，故由於生理上強弱的特殊性質，使得人犯在實行犯罪時，普遍均未使用工具，其中尤以強姦犯罪爲然。如六十九年中，以徒手達成強姦犯罪者有二八〇人，與全部人數相較，竟然每十人中便有八人都能單憑雙手便完成犯罪！強姦犯罪的易行與被害人防禦能力之薄弱委實令人擔心。至於強姦及輪姦犯罪所使用之工具中，又以使用刀類者爲多，化學藥品類、竹木及繩索類則佔少數。輪姦犯罪中固然以使用工具犯罪爲多數，但是在工具的分類中，刀類並非主要工具；反以「其他」類爲最多，可見犯罪工具愈來愈多樣化了（表一—一三〇及圖一—卅八參照）。

#### (三) 人犯及被害人之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六十九年強姦及輪姦犯罪的人犯及被害人之年齡概況，仍與六十八年相若，即人犯均以十二歲至二十九歲者佔大多數，而被害人均以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佔大多數，較爲特殊者則爲輪姦罪的被害人年齡有增高的趨勢，以六十八年而言，輪姦罪的被害人中，成年者佔百分之二五·八一，而六十九年此項數字已增高至三〇·三四，若再加上輪姦罪人犯的年齡來分析，可發現未成年入犯幾佔十分之七。故以未成年人居多的輪姦罪人犯，其犯罪目標似乎已有轉移向較成熟的成年被害人的趨勢，這種心態上的轉變，也是值得國人加以注意的（表一—一三一參照）。

#### (四) 教育程度

以人犯教育程度加以分析，強姦罪以小學畢業者最多，三五三人中佔一二五人，國中畢業者次之，佔一二五人。輪姦罪則以國中畢業者居多，二一四人中佔八九人，次多爲小學畢業者，佔卅一人。由上觀之，此類人犯之教育程度仍低。至於被害人之教育程度雖仍以國中畢業以下者佔大多數，唯已不若人犯之較集中於低教育程度者。較值得注意者，輪姦罪人犯及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畢業佔第一位，均值深入探討（表一—一三二參照）。

表 1 - 130 強姦輪姦案件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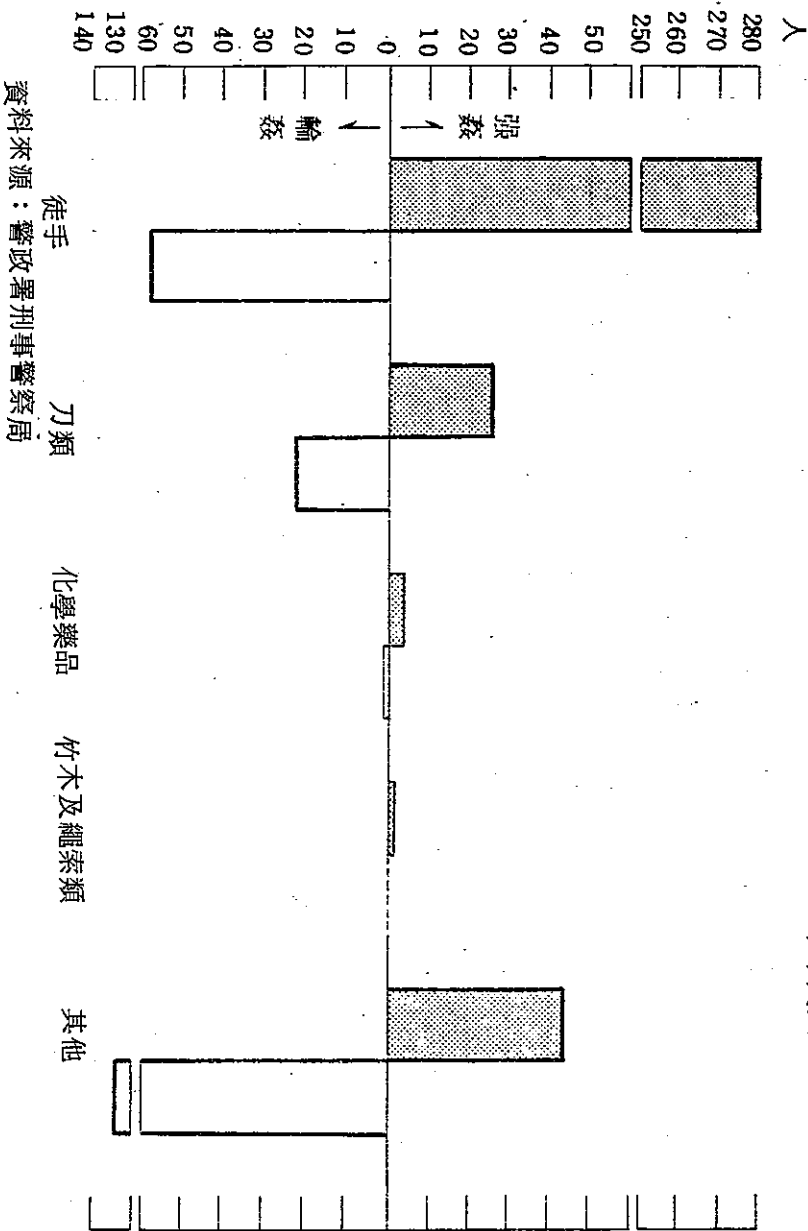
使 用 工 具	強 姦	輪 姦
總 計	354	216
徒 手	280	59
刀 類	27	22
毒品藥劑及工具類		
化 學 藥 品 類	3	1
竹 木 及 繩 索 類	1	
鐵 具 類		
其 他	43	134

一一三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38 強姦輪姦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31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及被害人年齡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齡分組	案 犯				被 害 人			
	強 姦		輪 姦		強 姦		輪 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353	—	214	—	—	445	—	89
1 ~ 12歲未滿	—	—	1	—	—	93	—	4
12 ~ 18歲未滿	54	—	82	—	—	181	—	48
18 ~ 20歲未滿	35	—	63	—	—	32	—	10
20 ~ 29歲	135	—	55	—	—	—	—	22
30 ~ 39歲	59	—	9	—	—	—	—	2
40 ~ 49歲	35	—	1	—	—	—	—	1
50 ~ 59歲	22	—	3	—	—	—	—	1
60 ~ 69歲	11	—	—	—	—	—	—	1
70 歲以上	2	—	—	—	—	—	—	—
不 詳	—	—	—	—	—	—	—	—

二二五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32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及被害人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程 度 別	案 犯				被 害 人			
	強 姦		輪 姦		強 姦		輪 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353	—	214	—	—	445	—	89
自 修	21	—	4	—	—	48	—	3
小學在學	—	—	—	—	—	51	—	4
小學肄業	34	—	7	—	—	17	—	1
小學畢業	125	—	31	—	—	123	—	20
國中在學	9	—	9	—	—	56	—	12
國中肄業	30	—	26	—	—	20	—	6
國中畢業	68	—	89	—	—	50	—	24
高中在學	3	—	5	—	—	15	—	2
高中肄業	12	—	19	—	—	9	—	4
高中畢業	40	—	20	—	—	28	—	6
大專在學	3	—	—	—	—	1	—	—
大專肄業	1	—	1	—	—	1	—	—
大專畢業	3	—	—	—	—	6	—	2
其 他	—	—	—	—	—	—	—	—
不 詳	4	—	3	—	—	20	—	5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四) 職業

就職業來看，強姦罪人犯中以工、礦爲業者最多，佔一三五五人，次多者爲無固定職業的六二人，二者合計幾佔十分之六，餘則均佔少數；輪姦罪亦復如此，唯斯二者合計已超過全部人數的十分之七，較強姦罪的情況猶有過之。至於被害人職業，不論強姦或輪姦罪均以家庭管理爲首位，其次爲學生及工礦業者，足徵此幾種人在強姦及輪姦犯罪中較具受傷害性，社會大眾應予置意，以促其提高警覺並強化其防禦能力（表一——三三參照）。

### 肆、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所謂「過失」，指行爲人雖非故意，而於應注意、能注意的情況下，因不注意致其行爲構成犯罪事實而言（刑法第十四條參照）。依照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過失犯罪，依刑法之規定本有多種：如刑法第一〇八條二項、第一一〇條、第一三二條二項、第一六三條二項、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大部分條文、第二七六條、第二八四條等均屬之。唯台灣地區過失犯罪一向以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居多，其他過失犯罪爲數甚少，故本項僅就此二者之概況加以分析。

#### 一、起訴人數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的過失致死罪人數，計三九六七人，若以六十年人數的一、八一八人的指數爲一百，則六十九年的人數指數爲二二八，十年來的增加率高達百分之一一八。而過失傷害罪的起訴人數爲二、六八九人，同樣的，若以六十年的人數指數爲一百，則六十九年的人數指數爲四九二，也就是說，十年來的犯罪增加率高達百分之三百九十二，甚爲驚人（表一——三四及圖一——卅九參照）。

表 1 - 133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及被害人職業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業 別	案 犯 被 害 人							
	強 姦		輪 姦		強 姦		輪 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353	—	214	—	—	445	—	89
農、漁、牧	49	—	12	—	—	13	—	2
工、礦	135	—	96	—	—	69	—	21
商、金融	43	—	10	—	—	6	—	1
交通、船員	20	—	7	—	—	2	—	2
學	13	—	16	—	—	126	—	19
公	2	—	—	—	—	5	—	—
醫	1	—	—	—	—	—	—	1
法律工作	—	—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6	—	2	—	—	24	—	3
舞 女	—	—	—	—	—	8	—	2
妓 女	—	—	—	—	—	—	—	—
理 髮	—	—	—	—	—	16	—	1
美 容	1	—	—	—	—	2	—	—
僱 傭	12	—	3	—	—	14	—	2
無固定職業	62	—	60	—	—	—	—	—
家庭管理	—	—	—	—	—	154	—	32
不 明	—	—	—	—	—	—	—	1
其 他	9	—	8	—	—	6	—	2



表1 - 1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  
及過失傷害罪人數及指數

年別	過失致死		過失傷害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0	1,818	100	547	100
61	1,965	108	549	100
62	2,151	118	529	97
63	2,361	130	397	73
64	2,599	143	679	124
65	2,822	155	1,148	210
66	2,966	163	1,522	278
67	3,391	187	1,991	364
68	3,708	204	2,464	450
69	3,967	218	2,689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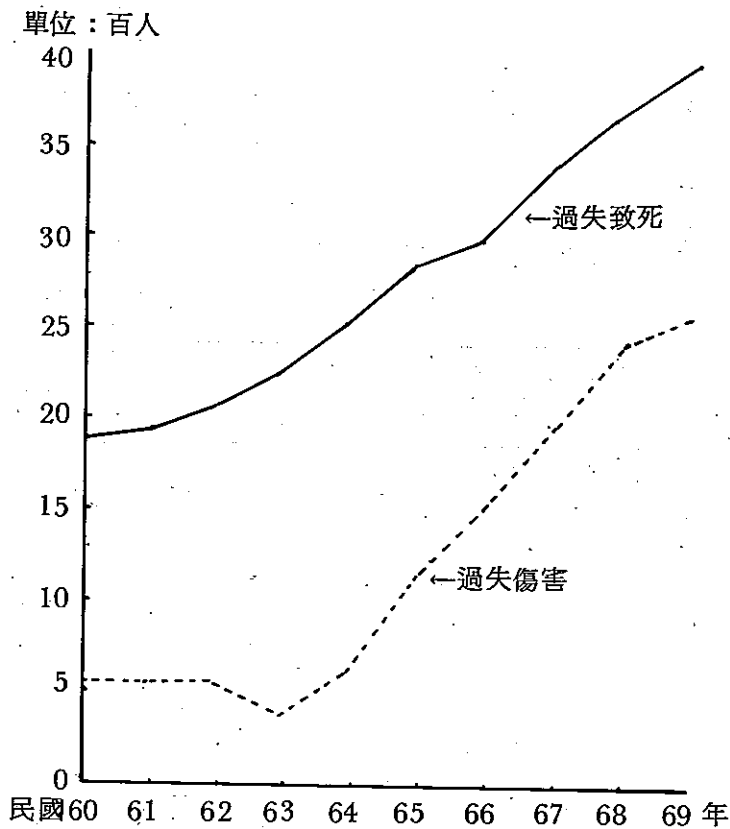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確定有罪人數

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人數的統計資料來看，六十九年的過失致死確定有罪人數為三一六三人，比六十八年增加五二九人。以最近十年來的人數做比較，六十年的人數為一六九〇人，嗣後逐年增加，雖於六十八年時略見減少，惟十年來仍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七。至過失傷害確定有罪人數為一〇七〇人，不但較六十八年增加了三三四人，若以近十年的數字比較，十年來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八十二（表一——三五參照）。

倘將歷年來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的確定有罪人數再細分為兩類：一為因「交通過失」

圖 1 - 39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而致死傷的有罪人數，一爲因「其他過失」致死傷的有罪人數，則可發現前者實佔絕大多數。以六十九年而言，過失致死傷的確定有罪人數共計四、二三三人，其中交通過失致死的有罪人數爲二九三七人，佔百分之六九·三八；交通過失傷害的有罪人數爲一、〇三六六人，佔百分之二四·四八，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九三·八六。從這一點看來，近十年來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之所以大幅度的增加，其原因在交通過失，深值檢討。（表一——一三五、一——一三六參照）。

### 三、交通案件數

既然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的起因，絕大多數均源於交通過失，讓我們再來看看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數及其所佔的百分比，由此亦可窺出台灣地區交通過失犯罪的大致分佈情形。

以近五年的統計數字來說，道路交通案件一直是以台北地方法院居首位，且約佔全部案件的四分之一，例如六十九年的新收件數是一九七三件，即佔全部件數的百分之二五·一〇；次則爲台中地方法院，五年來均一直維持百分之十五上下，近兩年來且略有下降的趨勢；再次爲高雄地方法院及桃園地方法院。值得注意的是：高雄地方法院在全部案件中所佔的比例，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如從六十五年的百分之十三·二三，降到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一〇·八六，唯反觀桃園地方法院，却從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七·四四，升到六十九年的九·五八，同樣是工商發達，交通頻繁的情況，何以後者近年來案件增加？似值深入檢討。（表一——一三七參照）。

### 伍、其他犯罪

在普通刑法犯罪中，除前所述及的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犯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以外，近年來人數較多的犯罪尚有賭博犯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犯罪。前者自六十六年以降，其犯罪人

表 1 - 13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0年	1,690	100	280	100
61年	1,676	99	209	75
62年	1,815	107	319	114
63年	1,928	114	337	120
64年	2,023	120	472	169
65年	2,098	124	517	185
66年	2,506	148	618	221
67年	2,674	158	686	245
68年	2,634	156	736	263
69年	3,163	187	1,070	382

表 1 - 1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內 容 分 析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4,233	100.00
小 計	3,163	74.72
交通過失致死	2,937	69.38
其他過失致死	226	5.34
小 計	1,070	25.28
交通過失傷害	1,036	24.48
其他過失傷害	34	0.8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6,048	100.00	6,091	100.00	6,552	100.00	7,020	100.00	7,862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	1,573	26.01	1,551	25.46	1,737	26.51	1,739	23.77	1,973	25.10
台中地方法院	878	14.52	955	15.68	1,059	16.16	1,050	14.96	1,151	14.64
台南地方法院	499	8.25	485	7.96	568	8.67	667	9.50	651	8.28
新竹地方法院	370	6.12	483	7.93	450	6.87	450	6.41	559	7.11
嘉義地方法院	329	5.44	307	5.04	265	4.04	308	4.39	281	3.57
高雄地方法院	800	13.23	723	11.87	731	11.16	814	11.60	854	10.86
屏東地方法院	188	3.11	204	3.35	258	3.94	319	4.54	354	4.50
台東地方法院	59	0.98	69	1.13	89	1.36	113	1.61	136	1.73
澎湖地方法院	11	0.18	16	0.26	10	0.15	8	0.11	13	0.17
花蓮地方法院	94	1.55	91	1.49	65	0.99	105	1.50	94	1.20
宜蘭地方法院	115	1.90	122	2.00	133	2.03	174	2.48	196	2.49
基隆地方法院	120	1.98	104	1.71	126	1.92	127	1.81	142	1.81
雲林地方法院	206	3.41	244	4.01	241	3.68	219	3.12	307	3.90
彰化地方法院	356	5.88	317	5.21	403	6.15	338	4.81	398	5.06
桃園地方法院	450	7.44	420	6.90	417	6.37	589	8.39	753	9.5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數在總犯罪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固然有減少的趨勢，唯迄六十九年止，仍維持百分之四·四三的比例，在同年各項犯罪人數中，高居第三位；至於後者的犯罪人數佔總犯罪人數的百分比，六十九年雖只有百分之一·五一，若與六十八年相較，在人數和百分比數上均有增加的趨勢，因此這兩種犯罪都值得加以注意。以下，便將賭博犯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犯罪最近十年來之概況分析如次：

### 一、賭博犯罪

這裡所稱的賭博犯罪，乃指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條之罪者，而不包括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的賭博違警在內。至其類型，可大別爲（一）普通賭博罪（二）常業賭博罪（三）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四）辦理有獎儲蓄或媒介彩票買賣罪（五）公務員包庇賭博罪六種。賭博行爲在某些國家而言，固不認其爲犯罪行爲，甚至有爲增加稅收而提倡之者，唯此終非常例，故多數國家仍明文禁止賭博，並以之爲犯罪行爲而加以處罰。我國刑法即認爲賭博行爲足以助長倣倖心理、虛擲光陰、貽誤正業，並成爲其他犯罪的媒介或誘因，而有敗壞良風淳俗，危害社會秩序與經濟健全之虞，乃認其爲犯罪行爲而加以明令禁止。

#### （一）起訴人數

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賭博犯罪的人數來看，六十九年的人數爲七、二〇六人，比六十八年減少了一、〇二五人，若以六十年的人數指數爲一百，則六十九年的人數指數爲二八〇，亦即十年來的人數增加了一·八倍。十年中，以六十二年、六十五及六十六年的增加率最爲可觀，均在兩千人左右，尤以六十六年竟然增加至一〇、一五八人。究其原因，固與社會風氣的日漸奢靡不無關連，唯回顧六十六年間，警察單位曾顯示無比的決心，雷厲風行的掃蕩「四害」之一的職業賭博，也是造成是年人數激增的主因。六十七的人數曾有明顯的減少，會降至六、五八九人，然六十八年又告回升，到六十九年方有再下降的趨勢。賭博犯罪每足誘發

表 1 - 1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賭博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0 年	2,575	2.82	100
61 年	2,670	2.96	104
62 年	4,550	5.40	177
63 年	4,372	4.95	170
64 年	5,318	4.07	207
65 年	7,596	4.49	296
66 年	10,158	6.05	394
67 年	6,589	5.49	256
68 年	8,231	5.81	320
69 年	7,206	4.43	28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其他犯罪，故如何減少此類犯罪案件深值研討。（表一——一三八及圖一——四〇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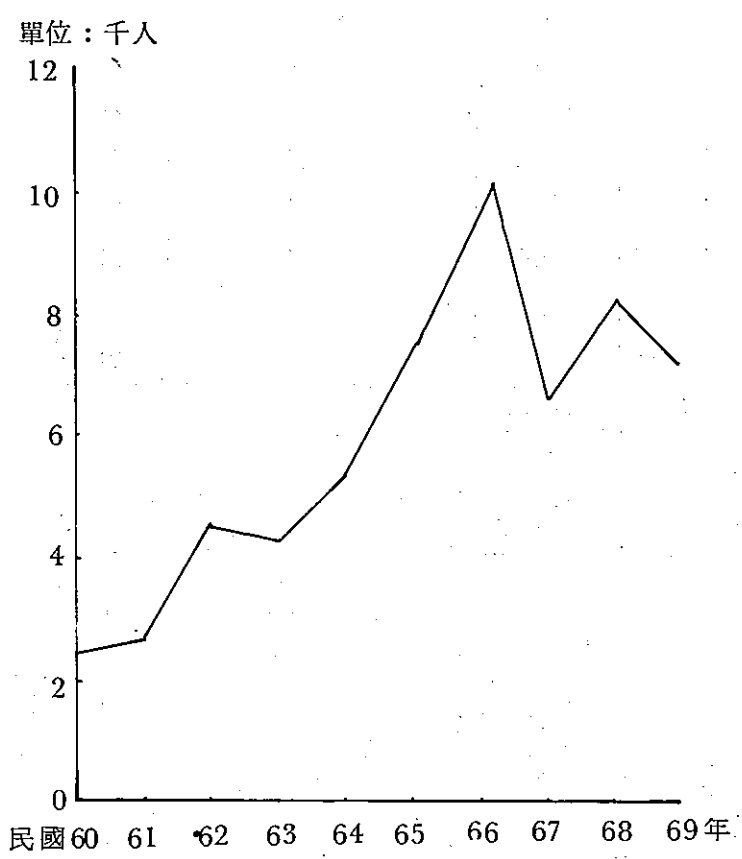
(二) 人犯年齡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人犯共計六、九八六人，其中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計一、九〇九人，佔全部人數的百分之二七·三三，其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一、五三三人，佔百分之二一·九四，再次則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計一、四八〇人，佔百分之二一·一九，而未滿十八歲者僅有五人，佔百分之〇·〇七。故知賭博犯罪人犯中，成年人（滿二十歲者）幾佔了九成以上，而其中又以三十歲到五十歲的青壯年居多，約達半數左右。至於八十歲以上的人犯仍有四人，而未滿十四歲的人犯（表一——一三九參照）。

(三) 人犯職業

就執行人犯的職業而言，最多者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共計二、四五〇人，佔六十九年人犯數的百

圖 1 - 40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賭博罪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 - 13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齡 分 組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6,986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十 二 歲 至 十 四 歲 未 滿	-	-
十 四 歲 至 十 八 歲 未 滿	5	0.07
十 八 歲 至 廿 四 歲 未 滿	599	8.57
廿 四 歲 至 三 十 歲 未 滿	1,480	21.19
三 十 歲 至 四 十 歲 未 滿	1,909	27.33
四 十 歲 至 五 十 歲 未 滿	1,533	21.94
五 十 歲 至 六 十 歲 未 滿	936	13.40
六 十 歲 至 七 十 歲 未 滿	392	5.61
七 十 歲 至 八 十 歲 未 滿	109	1.56
八 十 歲 以 上	4	0.06
不 詳	19	0.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分之三五·〇七；次多者為無業，計一、五一〇人，佔百分之二一·六一；再其次為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計一、三九五，佔百分之二一·九九。由以上資料顯示：無業者仍為肇致賭博犯罪的主要份子，約佔人犯的五分之一左右，與其他犯罪同，而在有正當職業的人犯中，又以從事體力工作者佔大多數，合計已然超過半數，故如能將此類工作者的休閒活動導入正途，必有助於賭博犯罪的遏阻。至於人犯中從事買賣工作者雖有一、二〇五人，唯所佔比例已不超過五分之一。此外人犯中尚有從事專門性技術性職業、監督及佐理人員甚至

表1 - 1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人犯  
職業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業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6,986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9	0.42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2	0.17
買賣工作人員	1,205	17.25
服務工作者	72	1.03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395	19.9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2,450	35.0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64	0.92
現 役 軍 人	3	0.04
無 業	1,510	21.61
不 詳	246	3.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 - 14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程 度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6,986	100.00
不 識 字	874	12.51
初 等 教 育	3,616	51.76
中 等 教 育	1,267	18.14
高 等 教 育	51	0.73
自 修	80	1.14
不 詳	1,098	15.7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現役軍人，唯所佔比例甚少，合計尚不及全部人數的百分之一（表一——一四〇參照）。

#### （四）人犯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執行的賭博犯罪人犯中，以初等教育程度者佔首位，計三、六一六人，佔全部人數的百分之五一·七六；中等教育程度者計一、二六七人，佔百分之一八·一四，居第二位；另外不識字的有八七四人，佔百分之一二·五一，而人犯中受過高等教育者，則僅有五十一人，佔全部人數百分之〇·七三。足徵人犯之教育程度普遍仍低，而有待加強法律教育，以輔正其偏失觀念（表一——一四一參照）。

#### （五）人犯家庭經濟

以人犯家庭經濟情況言，最多者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三、五九二人，佔百分之五一·四二，次為小康之家者，計二、一〇七人，佔百分之三〇·一六。而家計屬貧困無以為生者僅有九十七人，佔百分之一·三九，可見家境貧困在今日已不足為誘致賭博犯罪的藉口。若再將歷年的資料併予觀察，例如六十七年的賭博罪人犯中，家

表1 - 14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經 濟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6,986	100.00
貧 困 無 以 爲 生	97	1.39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3,592	51.42
小 康 之 家	2,107	30.16
中 產 以 上	30	0.43
不 詳	1,160	16.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二、偽造文書印文犯罪

此所稱偽造文書印文犯罪包括兩部份，一為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一為刑法上偽造印文罪。前者指偽造、變造公文書、私文書、證書、介紹書等，及公務員於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事項，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業務上登載不實事項，以及行使以上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等行爲；後者指偽造印章、印文、署押或公印、公印文，及盜用印章、印文、署押、公印或公印文等行爲而言（刑法第二百十條至二百十八條參照）。

境小康者僅佔百分之一七·五七，而中產以上者僅佔百分之〇·二四，六十八年前者佔百分之一六·二六，後者佔〇·一一，演變至六十九年時前者已驟增至百分之三〇·一六，後者也已達百分之〇·四三的情況，顯示出賭博犯罪已有向小康以上家境者蔓延的趨勢，而犯罪之動機，漸趨於追求個人刺激與享樂的傾向了（表一——四二參照）。

以下分別就各法院檢察處及警察局的資料分析之。

## (一) 人犯人數

就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

表 1 - 14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  
印文罪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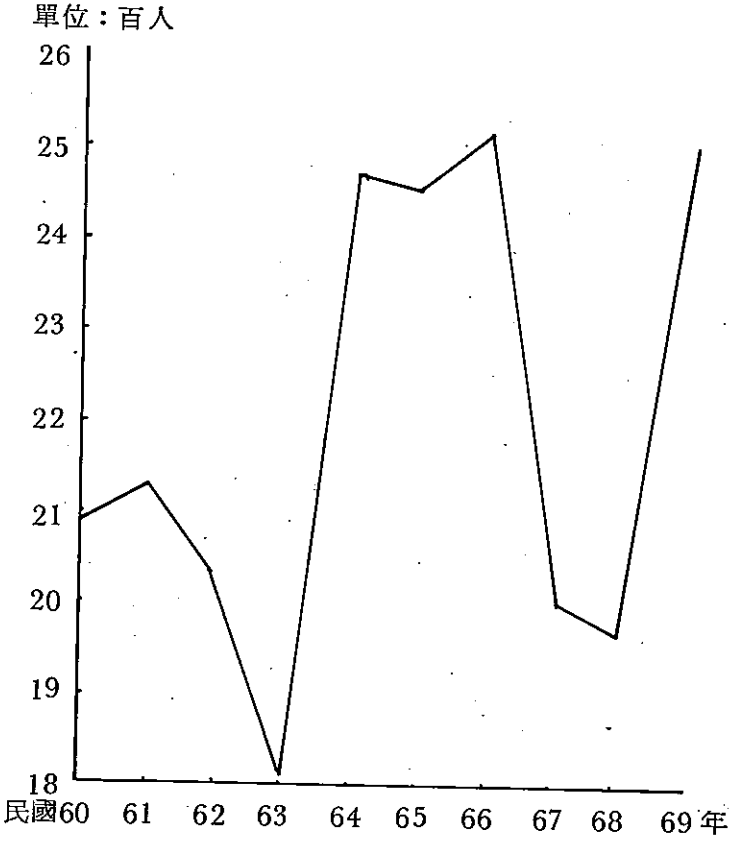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 之百分比	指 數
60年	2,097	2.29	100
61年	2,121	2.35	101
62年	2,039	2.42	97
63年	1,814	2.05	87
64年	2,471	1.89	118
65年	2,441	1.44	116
66年	2,529	1.51	121
67年	1,999	1.67	95
68年	1,968	1.39	94
69年	2,456	1.51	1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人數而言，六十九年爲二、四五六人，佔總犯罪人數百分之一·五一，比六十八年增加四八八人。再以近十年的人數來比較，六十三年的、八一四人爲最低，且在此前呈減少的趨勢；至六十六年復增至最高，計二、五二九人，較之六十年的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六十七、六十八兩年的人數固然下降，唯六十九年復告增加。與六十年比較，十年來的人數增加了三五九人，指數增加了百分之十七（表一——四三及圖一——四一參照）。

再由刑事警察局所獲悉偽造文書印文犯罪的資料來分析，六十九年發生件數爲六〇七件，破獲件數五九九件，人犯人數爲五八八人，均較六十八年減少。就近十年而言，發生件數最多者爲六十六年的七八一件。至於人犯數，則以六十五年的一、〇一五人爲最多，其次爲六十六年的八六三人，再其次爲六十四年的七九三人，故單以警察局破獲的人犯數而言，六十五年前後可謂此一犯罪

圖 1 - 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44 歷年偽造文書印文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別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人 犯 數
六 十 年	568	568	525
六 十 一 年	660	660	614
六 十 二 年	685	683	710
六 十 三 年	656	656	649
六 十 四 年	763	763	793
六 十 五 年	762	762	1,015
六 十 六 年	781	782	863
六 十 七 年	606	606	544
六 十 八 年	726	726	643
六 十 九 年	607	599	588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的高峯時期（表一——四四參照）。

(二) 犯罪方式及破獲線索分析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六十九年的偽造文書印文犯罪方式中，採用偽造事實的方式者為最多，計一六六人，其次為冒用證件者，計五十二人，再次為代他人簽署者，計四十人，另外尚有持用偽（變）品、變造原樣、換貼照片、塗改文書票證等，可謂花樣繁多。蓋此類犯罪屬於智慧型犯罪，其犯罪方式不若其他犯罪之固定（表一——四五參照）。

破獲線索方面，以警方直接偵破者為最多，計二二二件，佔全部破獲件數的五分之二左右，其次為交辦偵破，計六十八件，再其次為現場捕獲及巡邏時捕獲，各為六十二件及六十件，以上四者合計幾佔全部破獲案件的十分之七。此外，民衆檢舉及告訴者合計僅佔八十四件，尚不及七分之一，有待宣導加強

表 1 - 145 偽造文書印文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單位：人

其他	偽造票證印文	換貼牌照商標	冒用證件	偽造外幣	偽造事實	改變顏色	盜用印文	販賣偽品	交收偽品	塗改文書票證	仿刻印鑑	換貼照片	印寫偽筆跡	變造原筆跡	仿樣複製	變造原樣	代他人簽署	持用偽(變)品	合計
一三七	二〇	一二	五二	一	一六六	一	六	一	二	二一	一八	二六	三	四	一九	三六	四〇	三三	五八八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一——一四六參照)。

### (三) 人犯年齡

以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年齡，歷年人數均以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佔絕大部分，約佔全部執行人數的十分之七，六十九年亦然，而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所佔人數最多，計四九九人，佔百分之二七·九七，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計三九五五人，佔百分之二二·一四，再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三三六六人，佔百分之一八·八三。至於未滿十八歲者僅十二人，滿六十歲以上者僅九十四人，所佔比例均少。揆其原因，乃此類犯罪屬智慧型犯罪，犯罪者需要相當的智能及見識，未成年者智慮未深，自不足達成目的，而以成年犯居多。此證諸警察局所破獲之人犯資料中，亦以二十歲以上者佔絕大多數的現象，益見其相互一致。不寧唯是，再與六十八年比較，六十八年未滿十八歲的執行人犯，尙有三十三人，至六十九年只有十二人，足見此類犯罪在人犯年齡上亦有逐漸提高的趨勢(表一——一四七、一——一四八參照)。

### (四) 人犯職業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職業觀之，以買賣工作人員佔首位，計五六六人，其次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計四〇二人，上二者合計已超過全部人數的半數。而無業者在此類犯罪中的比例亦屬偏高，計三九〇人，佔百分之二一·八六，唯較六十八年在比例上已略見下降。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亦有一九四人，佔第四位，至於其他職業則所佔比例均少，與六十八年同(表一——一四九參照)。以刑事警察局破獲人犯分析其職業，同以從事工、礦、商、金融業者佔大多數，而無固定職業、家庭管理(此二者在檢察處執行人犯職業資料上併入「無業」一項)及農、漁、牧業者亦佔有相當比例，此均與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

表 1 - 146 偽造文書印文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單位：件

不詳	巡邏時捕獲	六〇	人犯	投案	1	人犯自首	10	證物鑑定	17	筆跡鑑定	1	指紋鑑定	2	運用線民偵破	4	民衆發現證物	1	交辦偵破	68	民衆告訴	54	民衆檢舉	30	他案俱發	43	直接偵破	232	發現贓物	22	現場捕獲	62	合計	5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4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齡 分 組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784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2	0.6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26	12.67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395	22.14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99	27.9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36	18.83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13	11.9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69	3.8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4	1.35
八十歲以上	1	0.06
不 詳	9	0.5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 - 148 偽造文書印文案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年 齡 分 組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588	499	89
十二歲未滿	-	-	-
十二~十八歲未滿	64	46	18
十八~二十歲未滿	39	29	10
二十~廿九歲	235	199	36
三十~卅九歲	126	111	15
四十~四九歲	76	70	6
五十~五九歲	39	36	3
六十~六九歲	9	8	1
七十歲以上	-	-	-
不 詳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4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  
文書印文罪人犯職業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 業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784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8	2.69
管 理 人 員	4	0.23
佐 理 人 員	28	1.57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566	31.73
服 務 工 作 者	38	2.13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者	194	10.87
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	402	22.5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8	1.01
現 役 軍 人	12	0.67
無 業	390	21.86
不 詳	84	4.7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50 偽造文書印文案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業 別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588	499	89
農、漁、牧	60	59	1
工、礦	138	135	3
商、金融	132	120	12
交通、船員	51	51	-
學	7	6	1
公	12	12	-
醫	4	3	1
法 律 工 作	2	-	2
個人、社會服務	6	5	1
舞 女	-	-	-
妓 女	-	-	-
理 髮	6	-	6
美 容	-	-	-
僱 傭	7	4	3
無 固 定 職 業	91	91	-
家 庭 管 理	59	-	59
不 明	-	-	-
其 他	13	13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5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

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程 度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784	100.00
不 識 字	61	3.42
初 等 教 育	529	29.65
中 等 教 育	418	23.43
高 等 教 育	54	3.03
自 修	2	0.11
不 詳	720	40.3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 犯職業資料相一致(表一—一五〇參照)。  
 犯職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除了「不詳」者佔百分之四〇·三六外，其餘以初等教育程度者居多，計五二九人，次為中等教育程度者，計四一八人，所佔比例為二三·四三。另外，受過高等教育者的比例以六十七至六十九三年中而言，亦均在百分之三以上。再從刑事警察局破獲人犯之教育程度來看，中等教育程度者(包括國中、高中程度)計二四八人，高等教育程度者計三十九人，二者合計幾佔全部的三分之一。將前述資料與其他犯罪人犯之教育程度相較，可以發現此類犯罪人犯中受過中等教育者所佔的比例極高。(表一—一五一、一—一五二參照)。

(六) 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由於調查上的困難，是類人犯每年均有三分之一左右其家庭經濟狀況不詳，六十九年不詳的人數更達到七〇五人，佔百分之三九·五二。其餘部分，仍以家境勉強維持生活者居多，計七四

表1 - 152 偽造文書印文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程 度 別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588	499	89
自 修	30	23	7
小 學 在 學	1	1	-
小 學 肄 業	30	21	9
小 學 畢 業	228	194	34
國 中 在 學	5	5	-
國 中 肄 業	38	32	6
國 中 畢 業	105	88	17
高 中 在 學	6	5	1
高 中 肄 業	25	20	5
高 中 畢 業	69	64	5
大 專 在 學	1	1	-
大 專 肄 業	7	7	-
大 專 畢 業	31	29	2
其 他	1	1	-
不 詳	11	8	3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5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  
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84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14	0.79
勉足維持生活	749	41.98
小康之家	308	17.26
中產以上	8	0.45
不詳	705	39.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九人，佔百分之四一·九八。其次為小康家境者，計三〇八人，佔百分之一七·二六。貧困無以維生者只有少數，計十四人，佔百分之〇·七九。中產以上者亦少，只佔百分之〇·四五。唯若與六十八年相較，家境小康及中產以上者所佔比例均有增加，而勉足維持生活者則有明顯的降低，顯示出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有漸趨提昇的趨勢（表一——一五三參照）。

### 第三節 特別刑法犯罪

此處所稱之特別刑法犯罪，除了指違反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之犯罪外，尚包括違反其他民事或行政法規中的刑罰規定的犯罪，故違反票據法、森林法、各種稅法等而致犯罪等，亦包括在內。台灣地區之特別刑法犯罪，就最近十年而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最多者為六十五年的一一七、二九四人，佔當年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六九·二七，之後三年曾有下降趨勢，唯六十九年又告回昇，再突破十萬大關，使人數成爲一〇二、六二五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六三·〇九，其原因，乃違反票據法人數增加所致。特別刑法犯罪中，最多者爲違反票據法，其次爲犯妨

表1 - 15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  
法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0年	41,630	45.53	100
61年	43,410	48.07	104
62年	34,440	40.88	83
63年	37,822	42.82	91
64年	74,410	56.92	179
65年	112,038	66.17	269
66年	106,181	63.21	255
67年	63,987	53.30	154
68年	76,724	54.17	184
69年	95,036	58.43	2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罪，再次為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之罪，六十九年上列各項人數均在五百人以上。至其他犯陸海空軍刑法中搶奪及搶劫罪者，及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等，則人數均不及五百人（表一——參照）。

茲分析如下：

壹、違反票據法犯罪

一、人數：

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九年人數計九五、〇三六人，佔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五八·四三，不但居各項犯罪起訴人數之第一位，而且超過居第二位的竊盜罪一一、六四八人的八倍有餘。此為以近十年人數概況

言，六十五年是起訴人數的最高峯，達一一二、〇三八人，六十六年略呈下降，唯仍有一〇六、一八一，此兩年人數均突破十萬大關。至六十七年，人數突然銳減，然隨後兩年又逐漸回升，到六十九年又直逼十萬大關。至於六十至六十三年，人數均相當穩定，維持在三、四萬人左右，且略呈下降，直到六十四年以後方告激增。總計十年來的人數消長狀況，若以六十年的人數指數為一百，則六十五年最高峯時的指數為二六九，六十九年的指數為二二八，也就是說，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二八（表一——一五四及圖一——四二參照）。

##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收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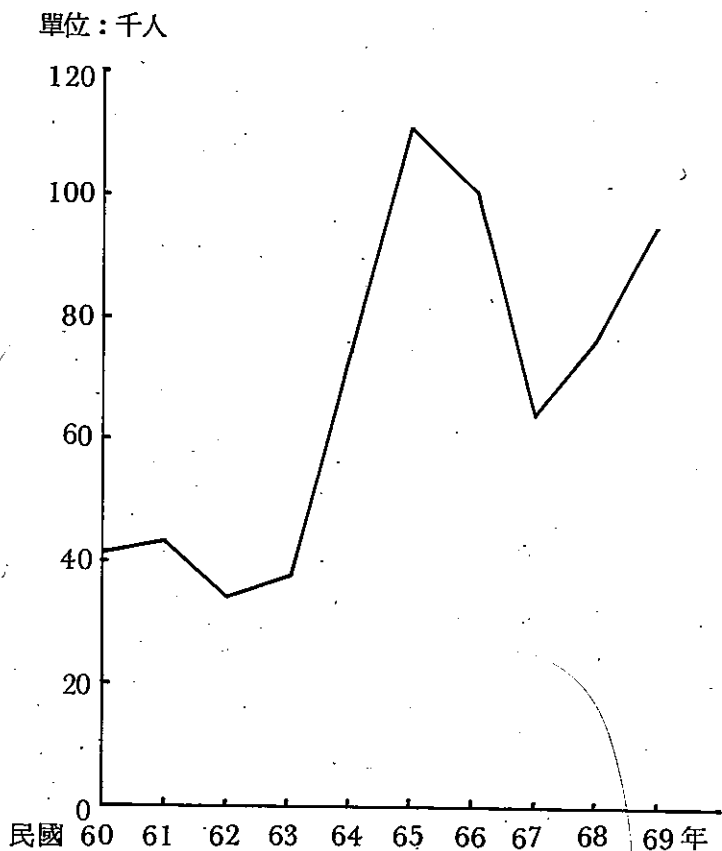
### (一) 新收件數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犯罪之案件數計九六、七二四件，較六十八年增加了一八、八二三件。就各檢察處比較，歷年來一向以台北地檢處新收件數為最多，六十九年亦不例外，計三三、二〇七件，佔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四·三三，較諸六十八年增加了六、八八四件。其次為台中地檢處的一七、四六〇件，再次為高雄地檢處的一三、九〇七件。上三者合計佔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六八·八四，可見違反票據法犯罪多數集中在大都市，此與工商發達，票據使用頻繁不無關係。六十九年絕大多數檢察處的新收件數均告增加，其中以台東地檢處增加幅度尤大，幾達一倍左右。唯雲林及嘉義二地檢處反形減少，後者減少件數較多，計一、〇二〇件。至於新收件數最少者為澎湖地檢處，計五五九件，只佔百分之〇·五八，其次為基隆、台東、花蓮、宜蘭地檢處，所收僅在千餘件左右，足徵是類犯罪仍以城市地區佔大多數，鄉村僻遠之地為數較少（表一——一五五參照）。

### (二) 終結件數

六十九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計九六、七二四件，同年終結件數却為九八

圖 1 - 4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法罪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5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數

機 關 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12,511	106,754	64,707	77,901	96,724	100.00
台北	35,679	39,676	28,338	26,323	33,207	34.33
新竹	5,825	4,390	2,347	4,113	4,478	4.63
台中	22,669	19,893	11,036	14,197	17,460	18.05
彰化	5,447	4,161	1,538	2,662	3,796	3.92
雲林	2,865	2,230	1,181	2,532	2,205	2.28
嘉義	2,882	1,946	2,124	3,940	2,920	3.02
台南	8,196	6,200	3,234	5,349	6,777	7.01
高雄	13,678	14,231	8,274	9,429	13,907	14.38
屏東	2,126	2,512	1,467	2,367	2,901	3.00
澎湖	483	420	249	456	559	0.58
台東	813	774	369	584	1,152	1.19
花蓮	1,898	1,997	794	1,104	1,473	1.52
宜蘭	2,005	1,911	802	1,276	1,729	1.79
基隆	2,169	1,899	1,039	1,038	1,106	1.14
桃園	5,776	4,514	1,915	2,531	3,054	3.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四三件，較前者多出一、七一九件。此種現象之發生，乃係因六十九年的終結件數中，尚包含六十九年以前新收而未終結的案件所致，使得六十九年的終結率超過了百分之百。由於六十九年的新收件數增多，通常情況之下其終結件數也會相對提高，故與六十八年相較，共增加了二四、二六二件。若就各地方法院比較其終結件數，仍以台北地方法院的三五、三六八件為最多，與六十八年相較，增加了一〇、一三〇件。次多者為台中地方法院的一七、三八九件，較六十八年增加三、七四八件。再次則為高雄地方法院的一三、二二〇件，也較六十八件增多了三、七六〇件。除以上三者外，其他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均在一萬件以下，且多較六十八年增加，唯仍有嘉義及雲林二地方法院之終結件數減少，此與前述其地檢處新收件數減少之情形相一致（表一——五六參照）。

至於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票據案件終結件數與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之比較，從前者佔後者的百分數來看，自六十四年起均未曾低過百分之六十，六十六年曾高達百分之七〇·八八。而六十九年所佔的百分比則為六五·四一，較六十八年的六一·一一略高。若將此百分數與起訴人數的百分數五八·四三相較（參照前述表一——一一），顯示此類案件較諸其他案件的易於終結。如就各地方法院比較票據案件終結件數佔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的百分數，則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最高，佔百分之七一·八五，次為嘉義地方法院的六九·五六。其他較高者尚有台北、宜蘭、澎湖、新竹等地方法院，均在百分之六五以上（表一——一五七參照）。

### 三、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件數

以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五年來終結票據案件的情形來看，六十九年的終結件數為一六、四七三件，較六十八年增加了四、六〇三件，唯若與六十六年的三九、六一〇件相較，則仍減少了二分之一以上。其原因與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修正票據法有密切關係。蓋修正票據法刪除了

表 1 - 15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違反票據法件數

機關別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68年與69年之比較
共計	36,560	67,774	100,788	114,986	71,382	74,181	98,443	+24,262
台北地方法院	11,560	19,228	28,966	45,289	32,910	25,238	35,368	+10,130
台中地方法院	7,697	4,163	19,961	20,216	11,264	13,641	17,389	+ 3,748
台南地方法院	2,835	3,407	7,965	6,544	3,580	4,663	6,914	+ 2,251
新竹地方法院	2,290	4,076	5,551	4,635	2,430	3,834	4,509	+ 675
嘉義地方法院	938	1,524	2,726	2,023	2,107	3,660	3,101	- 559
高雄地方法院	3,380	7,362	13,348	14,502	9,311	9,460	13,220	+ 3,760
屏東地方法院	691	1,371	1,991	2,513	1,417	2,154	2,916	+ 762
台東地方法院	173	383	769	804	370	512	1,105	+ 593
澎湖地方法院	71	263	476	423	246	445	566	+ 121
花蓮地方法院	735	1,295	1,796	2,070	780	965	1,439	+ 474
宜蘭地方法院	649	1,351	1,945	1,994	805	1,255	1,694	+ 439
基隆地方法院	989	2,112	1,975	2,016	111	1,015	1,137	+ 122
雲林地方法院	545	1,370	2,813	2,401	220	2,431	2,282	- 149
彰化地方法院	2,945	5,183	5,171	4,510	569	2,595	3,509	+ 914
桃園地方法院	618	4,686	5,344	4,956	262	2,313	3,294	+ 98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臺灣省各縣法院

11K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各縣法院檢察處提供之結案卷宗與刑第一審結案卷宗比較

案類	總計	各縣法院															
		台北地院	台中地院	台南地院	新竹地院	嘉義地院	高雄地院	屏東地院	台東地院	台東地院	澎湖地院	彰化地院	宜蘭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刑第一審終結件數	145532	43979	25574	11560	7,612	4,181	19058	3,894	1,683	665	2,841	2,733	3,131	3,819	7,148	7,65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00788	28966	19961	7,965	5,551	2,726	13348	1,991	760	476	1,796	1,945	1,975	2,813	5,171	5,344	
刑第一審終結件數	162105	61630	25890	10425	6,917	3,464	20729	4,483	1,668	608	3,171	2,834	3,067	3,483	6,327	7,409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14896	45289	20216	6,544	4,635	2,023	14502	2,513	804	423	2,070	1,994	2,016	2,401	4,510	4,956	
刑第一審終結件數	116491	48647	16629	7,011	4,649	3,431	15843	3,282	1,093	424	1,712	1,535	2,122	2,414	3,290	4,409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70,88	73,49	78,08	62,77	67,01	58,40	69,96	56,06	48,20	69,57	65,28	70,36	65,73	68,93	71,28	66,89	
刑第一審終結件數	71,382	32910	11264	3,580	2,430	2,107	9,311	1,417	370	246	780	805	1,111	1,220	1,569	2,26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61,28	67,65	67,74	51,06	52,27	61,41	58,77	43,17	33,85	58,02	45,56	52,44	52,36	50,54	47,69	51,30	
刑第一審終結件數	121,980	40456	19856	8,633	6,115	5,160	16049	4,308	1,209	667	1,865	2,056	2,167	3,573	4,358	4,908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74,181	25238	13641	4,663	3,834	3,660	9,460	2,154	512	445	965	1,255	1,015	2,431	2,595	2,313	
刑第一審終結件數	150,996	51,798	24,202	11,244	6,914	4,458	20,782	5,345	2,029	853	2,449	2,523	2,270	3,533	5,491	6,606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98,443	35,368	17,389	6,914	4,509	3,101	13,220	2,916	1,105	566	1,439	1,694	1,137	2,282	3,509	3,294	
刑第一審終結件數	65.41	68.28	71.85	61.49	65.22	69.56	63.61	54.56	54.46	66.35	58.76	67.14	50.09	64.59	63.90	49.8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四項有關違反票據法罪於辯論終結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利用二審程序設法拖延與執票人談判時間以收回支票者，已無法邀此減免其刑之寬典，經由二審終結之票據案件遂因此減少。再就各二審法院比較其終結件數，近五年來均以高等法院終結件數最多，六十九年亦然，計五、八八八件，較六十八年增加一、四八五件，其次為台南分院，計五、七八二件，較六十八年增加二、〇四九件。最少者為花蓮分院，僅一六〇件，且較六十八年減少了二十八件（表一—一五八參照）。

再以二審法院中違反票據法案件佔刑事第二審上訴終結案件之百分比觀之，六十九年為百分之四九·二六，已較六十八年的四三·六八略為提高，唯若與六十六年的百分之七三·二三相較，則顯著下降。就本院與各分院比較，六十九年票據案件所佔刑事案件百分比最高者為台中分院，佔百分之五五·一六，其次為台南分院的百分之五三·七五，本院所佔的比率則為百分之四三·一九。上三者均較六十八年高，花蓮分院所佔百分比最低，只有百分之二五·二四（表一—一五九參照）。

#### 四、人犯概況

##### (一) 年齡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之年齡而言，比例最高者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計三〇、五三〇人，佔執行票據犯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七·八八。次多者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二〇、〇五〇人，佔百分之二四·八八。再其次為二十四歲至卅歲未滿，計一六、八二七人，佔百分之二〇·八八。至於未滿十八歲的人犯則無，八十歲以上之人犯也僅有五人，佔百分之〇·〇一，比例甚微，因票據幾乎均為略有資力之青壯年在使用，青少年及老年人較少有機會犯之，從近五年的資料來看，未滿十八歲者僅在六十五年中有一人，餘則皆無，而

表 1 - 158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違反票據法案件數比較

機 關 別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六 十 八 年 比 九 年
總 計	34,582	39,610	22,828	11,870	16,473	+ 4,603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13,548	18,574	11,603	4,403	5,888	+ 1,485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42	9,682	5,621	3,733	5,782	+ 2,049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370	10,218	5,400	3,546	4,643	+ 1,097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2	1,136	204	188	160	- 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59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違反票據法案件數與刑事第二審上訴終結案件比較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案 件 類 別		合 計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南 分 院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中 分 院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
六十五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48,651	20,414	13,380	13,396	1,461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34,582	13,548	9,642	10,370	1,02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71.08	66.37	72.06	77.41	69.95
六十六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54,088	25,881	13,514	13,063	1,63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39,610	18,547	9,682	10,218	1,136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73.23	71.77	71.64	78.22	69.69
六十七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7,354	18,833	9,619	8,300	60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22,828	11,603	5,621	5,400	20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61.11	61.61	58.44	65.06	33.89
六十八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27,176	11,459	8,331	6,860	526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1,870	4,403	3,733	3,546	188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3.68	38.42	44.81	51.69	35.74
六十九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3,442	13,632	10,758	8,418	63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6,473	5,888	5,782	4,643	16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9.26	43.19	53.75	55.16	25.2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八十歲以上的人犯皆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三，亦可得知。另外，就各階層年齡人犯數的消長情況來看，三十歲以下的人數佔總票據犯人數的比例上有降低的趨勢，而三十歲至八十歲未滿的人犯比例則有顯著增高的趨勢（表一——一六〇參照）。

#### (二) 職業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共計八〇、五九七人，除百分之一六·七六的一三、五〇七人職業不詳外，其他則以買賣工作人員，也就是從事商業工作者所佔的百分比為最高，計五〇、八四九人，佔百分之六三·〇九。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計六、〇四二人，佔百分之七·五。其餘超過百分之五的只有無業者及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因為商人使用支票的情形多，其違反票據法的機會自較從事他種職業者為大，故他種職業之人犯，如專門性技術性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服務人員等，各所佔的比例均不及百分之一。若從最近五年的統計資料來看，則買賣工作人員的比例似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反之在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及無業者所佔的比例上，却漸形增高（表一——一六一參照）。

#### (三) 教育程度

根據近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每年至少有百分之七四以上人犯之教育程度不詳，且不詳者所佔比例復逐年增高，迄至六十九年高達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三·三九，所以教育程度的統計資料，即無參照價值（表一——一六二參照）。

#### (四) 經濟狀況

根據近五年人犯經濟情況的統計資料來看，每年仍有百分之七一以上的人犯經濟狀況不詳，且此一數字亦是逐年增高，至六十九年為數已達百分之九〇·六四，所餘百分之九·三六的人數當中，各項經濟狀況程度所佔之比例均小，致無法求其全面性，故此一資料之參考價值亦

表 1 - 16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年齡

年齡分組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418	100.00	72,507	100.00	60,107	100.00	45,981	100.00	80,597	100.00
14~18歲未滿	1	0.002	-	-	-	-	-	-	-	-
18~24歲未滿	1,640	2.71	2,128	2.94	1,518	2.53	1,735	3.77	1,518	1.88
24~30歲未滿	15,010	24.85	17,739	24.47	14,730	24.51	10,634	23.12	16,827	20.88
30~40歲未滿	23,732	39.28	26,705	36.83	21,921	36.47	16,609	36.12	30,530	37.88
40~50歲未滿	13,243	21.92	16,332	22.52	14,071	23.41	10,592	23.04	20,050	24.88
50~60歲未滿	5,271	8.72	6,387	8.81	5,943	9.89	4,872	10.60	8,819	10.94
60~70歲未滿	1,280	2.12	1,779	2.45	1,714	2.85	1,396	3.04	2,588	3.21
70~80歲未滿	104	0.17	175	0.24	74	0.12	78	0.17	146	0.18
80歲以上	2	0.003	25	0.03	1	0.002	1	0.002	5	0.01
不詳	135	0.22	1,237	1.71	135	0.22	64	0.14	114	0.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 - 1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

人犯職業

職 業 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總 計	人 數	60,418	72,507	60,107	45,981	80,5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門性技術 性及有關人員	人 數	525	651	309	245	379
	百分比	0.87	0.90	0.52	0.53	0.47
行政及主管 人 員	人 數	39	74	25	12	36
	百分比	0.06	0.10	0.04	0.02	0.04
監督及佐理 人 員	人 數	1,164	241	201	201	201
	百分比	1.93	0.33	0.33	0.44	0.25
買賣工作人員	人 數	46,018	53,821	47,020	32,991	50,849
	百分比	76.17	74.23	78.23	71.75	63.09
服務工作人員	人 數	471	372	229	154	396
	百分比	0.78	0.51	0.38	0.33	0.49
農林漁牧狩獵 工 作 員	人 數	2,879	3,267	1,924	2,297	4,130
	百分比	4.77	4.51	3.20	5.00	5.12
生產及有關工 人、運輸設備 操作及體力工	人 數	4,806	5,744	3,482	3,589	6,042
	百分比	7.95	7.92	5.79	7.81	7.50
職業不能分類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196	242	149	317	449
	百分比	0.32	0.34	0.25	0.69	0.56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11	9	1	2	7
	百分比	0.02	0.01	0.002	0.004	0.01
無 業	人 數	2,693	4,082	2,162	1,911	4,601
	百分比	4.46	5.63	3.60	4.16	5.71
不 詳	人 數	1,616	4,004	4,605	4,262	13,507
	百分比	2.67	5.52	7.66	9.27	16.7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  
犯教育程度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程 度 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共 計	人 數	60,418	72,507	60,107	45,981	80,5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人 數	909	1,059	414	83	115
	百分比	1.50	1.46	0.69	0.18	0.14
初等教育	人 數	9,273	7,738	2,165	2,362	3,560
	百分比	15.35	10.67	3.60	5.14	4.42
中等教育	人 數	4,867	3,563	2,003	1,602	1,564
	百分比	8.06	4.91	3.33	3.48	1.94
高等教育	人 數	203	179	69	13	9
	百分比	0.34	0.25	0.11	0.03	0.01
自 修	人 數	—	2,468	2,444	32	82
	百分比	—	3.41	4.07	0.07	0.10
不 詳	人 數	45,166	57,500	53,012	41,889	75,267
	百分比	74.75	79.30	88.20	91.10	93.39

二六七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不大（表一——一六三參照）。

### 貳、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公務員有貪污瀆職行爲，優先適用，與公務員共犯該條例者亦適用之。

貪污案件犯罪人數歷年來雖然不多，但吏治腐化，關係國民法益及政府威信良深，特分析如次：  
一、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之統計，六十九年人犯計三九〇人，比六十八年增加八十五人，佔總犯罪人數百分之零·二四。分析近十年來起訴人數的消長狀況，則以六十六年的二二六人爲最低點，在此之後則逐年增加。以六十年的人數指數爲一百，則六十六年的指數爲三七，至六十九年增至六四，足見十年來的人數雖有減少，但是就最近三年而言，則有增加的趨勢，三年中增加一·七倍有餘。如何減少此類犯罪的人數以期弊絕風清，仍值重視（表一——一六四及圖一——四三參照）。

### 二、人犯概況

#### (一) 年齡

以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年齡分析之，未滿十八歲者無，十八歲至廿四歲者亦僅三人，足徵此類犯罪以成年犯爲主。揆其原因，乃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者多須先具備公務員之身分，而公務員資格之取得，絕大多數又爲成年人之故。至於成年犯中，最多者爲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計五十七人，次多者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三二人，二者合計已超過總人數的十分之六，可見此類犯罪人犯年齡較偏向中、壯年階層。若與同年執行瀆職罪



表 1 - 1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418	100.00	72,507	100.00	60,107	100.00	45,981	100.00	80,597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041	1.72	1,383	1.91	395	0.66	29	0.06	40	0.05
勉足維持生活	12,929	21.40	7,894	10.89	4,890	8.14	38,27	8.32	4,823	5.98
小康之家	3,023	5.00	2,598	4.08	1,658	2.76	1,396	3.04	2,685	3.33
中產以上	66	0.11	23	0.03	9	0.01	9	0.02	-	-
不詳	43,395	71.77	60,429	83.09	53,155	88.43	40,720	88.56	73,049	90.6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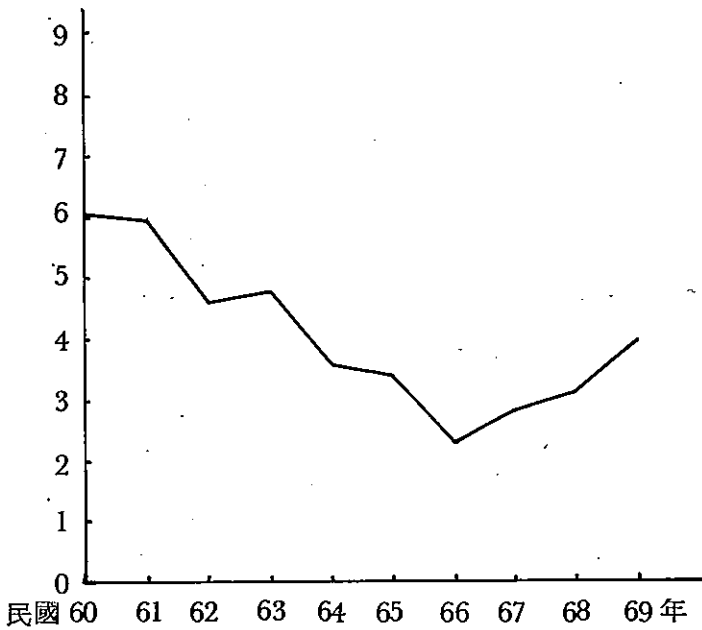
表 1 - 16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  
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 十 年	606	0.66	100
六 十 一 年	594	0.66	98
六 十 二 年	454	0.54	75
六 十 三 年	477	0.54	79
六 十 四 年	355	0.27	59
六 十 五 年	336	0.20	55
六 十 六 年	226	0.13	37
六 十 七 年	277	0.23	46
六 十 八 年	305	0.21	50
六 十 九 年	390	0.24	6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43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單位：百人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6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  
案件人犯年齡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年 齡 分 組	貪污治罪條例	瀆 職
總 計	137	129
十 八 歲 未 滿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	16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8	30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57	4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2	2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0	18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	4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1
八 十 歲 以 上	—	—
不 詳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之人犯相較，瀆職罪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為最多。唯次多者却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表一——六五參照）。

(二) 職業

檢察處在六十九年執行的一三七名人犯中，有公務員身分者已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故人犯職業中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為最多，計三七人，若與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的十七人及行政及主管人員的九人合計，則幾達總人犯數之半，蓋因是類刑罰規定主要係為規範公務員而設，故其職業

自以公務員較多。唯應注意者，其他非公務員之職業者如服務工作者的二二人，居第二位，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的十七人，居第三位，甚至於連無業者都佔十一人，此等人因非公務員，故所犯多爲「行賄罪」。行賄最足以誘致操守不良的公務員犯罪，爲期弊絕風清，除規範導正公務員的操守行止外，建立民衆知法守法、不行賄的正確觀念，亦屬當務之急。若與刑法瀆職罪相較，因貪污治罪條例乃爲刑法的特別法，故公務員之貪瀆行爲須優先適用該條例，必得該條例所未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者（該條例第十二條參照），方得適用刑法瀆職罪的規定，因此公務員犯刑法瀆職罪的人數自較犯貪污治罪條例者爲少，在總人犯數的一二九人當中，合計只佔廿三人，反而非公務員者如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所佔百分比比較多。（表一——一六六參照）。

#### (三)教育程度

由於調查上的困難，致令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貪污罪人犯中有四八八教育程度不詳，其餘人犯中則以中等教育程度者爲最多，計五六人，初等教育程度者次之，計廿五人，而不識字者僅一人，較諸其他犯罪多以初等教育程度者爲多的情況大不相同。此乃因是類犯罪人犯中公務員爲數甚夥，而公務員復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始能任用，故人犯之教育程度自較他罪人犯爲高。至於瀆職罪人犯之教育程度除其中三十人不詳外，餘以初等教育程度者居多，計四七人，其次方爲中等教育程度者，計四四人。（表一——一六七參照）。

#### (四)家庭經濟

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貪污罪人犯的家庭經濟，仍舊遇到前述調查上的難題，而有五二人經濟狀況不詳，餘則以小康之家爲最多，計四七人，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卅七人；至於瀆職罪人犯除亦有卅三人不詳外，以家境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計五八

表1 - 16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

案件人犯職業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業 別	貪污治罪條例	瀆 職
總 計	137	129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7	3
行政及主管人員	9	5
監督及佐理人員	37	15
買賣工作人員	16	27
服務工作者	22	3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	1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7	5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	-
現 役 軍 人	-	-
無 業	11	11
不 詳	2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

表 1 - 16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程 度 別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瀆 職 罪
總 計	137	129
不 識 字	1	3
初 等 教 育	25	47
中 等 教 育	56	44
高 等 教 育	7	5
自 修	-	-
不 詳	48	3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6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家庭經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經 濟 狀 況	貪污治罪條例	瀆 職
總 計	137	129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	-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37	58
小 康 之 家	47	38
中 產 以 上	1	-
不 詳	52	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人，次多者方爲小康之家的卅八人。至於貧困無以爲生者貪污治罪條例與瀆職罪人犯均無（表一——一六八參照）。

### 叁、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爲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因煙毒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損傷國本至鉅，我國歷史上亦曾有慘痛經驗，故將肅清煙毒列爲基本國策。且戡亂時期更爲防止共匪毒化同胞，貫徹禁政，特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於四十四年六月三日公佈施行。自本條例施行以來，頗具成效，致煙毒犯罪始終未讓其坐大，近年來的人犯數更有顯著的減少。然一來鑑於邇近共匪陰謀毒化世界日亟，二來青少年施打速賜康、迷幻藥者日增，不啻爲變相之煙毒犯罪，而有肇致煙毒犯罪之虞，故此處特將煙毒犯罪之概況加以介紹。以下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分析如次：

#### 一、人數及案件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人數而言，六十九年爲六十四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〇。〇四，較六十八年的三一一人減少了二四七人，也是近十年來起訴人數最少的一年，總計十年來人數，共減少了九四〇人（參照後列之表一——一七七）。

以刑事警察局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之資料來分析，六十九年破獲件數爲四五件，逮捕人犯數爲五四人，亦爲近十年來最低者；件數及人犯最多者爲六十年的一六一七件，七九九人，且在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左右有明顯的減少，至六十六年又告增加，隨後再減至最低，此均與檢察處起訴人數之資料相符合。至於查獲煙毒方面，數量最多者爲海洛英，其次爲大麻，再其次爲鴉片及嗎啡。以年度查獲量而言，則以六十一年的一五、二七一。〇一公克爲最多，其次爲六十三年的二、九三七。五三公克，而以六十九年的一、二二公克爲最少（表一——一六九及圖一——四四



表 I - 169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比較

年 別	破 獲 件 數		查 獲 煙 毒 品	
	破 獲 件 數	破 獲 煙 毒 品 數	查 獲 煙 毒 品 數	查 獲 煙 毒 品 數
六十年	617	799	1727.40	993.01
六十一年	213	376	5271.01	4861.01
六十二年	257	378	672.78	623.25
六十三年	106	146	2937.53	2480.87
六十四年	106	143	1731.44	126.41
六十五年	289	364	962.74	962.74
六十六年	492	575	810.10	699.85
六十七年	176	224	204.69	197.19
六十八年	196	241	1040.52	210.52
六十九年	45	54	8.22	8.22
合 計	公 克	支	1727.40	993.01
			5271.01	4861.01
			672.78	623.25
			2937.53	2480.87
海 洛 英	公 克	支	1727.40	993.01
			5271.01	4861.01
鴉 片	公 克	支	0.03	-
			-	-
嗎 啡 ( 磅 )	公 克	支	-	-
			-	-
麻 煙	公 克	支	734.36	4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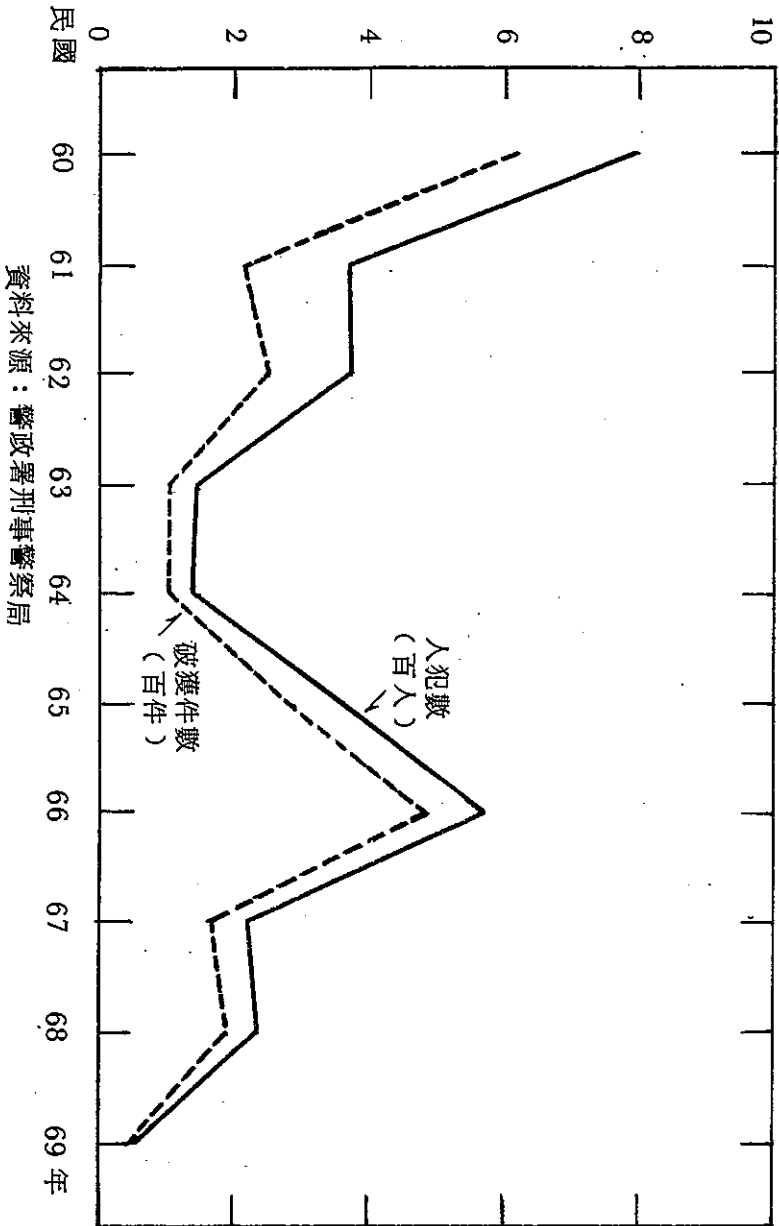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煙毒案件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 煙毒案件之破獲數及逮捕人犯數，以六十年破獲六一七件，逮捕七九九人為最多，而以六十九年破獲四十五件，逮捕五十四人為最少。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1 - 44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比較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參照)。

## 二、案件種類

就近三年刑事警察局所破獲之煙毒案件分析其種類，均以吸毒案件爲最多，例如六十九年所破獲的四十五件中，吸毒者即佔三二件，佔百分之七一·一一，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的吸毒案件亦各佔當年煙毒案件的百分之七五·五七及百分之七八·〇六，足見煙毒案件中仍以吸食煙毒的犯罪形態爲主；其次爲販毒案件，如六十九年的百分比便有一七·七八，六十八年亦有二〇·四一；再其次爲販毒兼吸毒案件；佔最少者則爲運毒案件，如六十九年中只有一件，佔百分之二·二二，至六十七、六十八兩年中的是類案件則付闕如(表一——一七〇參照)。

## 三、吸毒原因及方法

吸毒案件既佔破獲煙毒案件之大宗，此處便有探究吸毒原因及方法的必要。在六十九年刑事警察局所捕獲的五十三名人犯中，吸毒原因中以有毒癮者居多，計三三人，次爲因好奇而吸毒，計九人，至於爲了療病的原因及爲了嫖、賭、娼、竊的提神而吸毒者則無。除此之外尚有十一人是爲了其他的原因而吸毒。關於吸毒的方法，以採用注射方式者爲最多，計三十人，佔總人犯數的百分之五六·六；採吸食方式者次之，計十人，佔百分之一八·八七，而用吞食方式者則無。此外亦有十三人係採用上述方式以外之其他方法吸毒，比例上佔百分之二四·五三(表一——一七一參照)。

## 四、破案線索

在刑事警察局所破獲的四五件煙毒案件中分析其破獲線索，以現場捕獲爲最多，計十二件，佔案件總數百分之二六·六七；其次爲直接偵破，計十件，佔百分之二二·二二；其他尚有警方運用線民偵破、巡邏時捕獲、他案俱發、利用證物鑑定、指紋鑑定等線索偵破。而民衆檢舉致偵

表1 - 170 近三年煙毒案件種類分析

年 別	合 計		販 毒		販毒兼吸毒		運 毒		吸 毒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六十七年	176	100.00	19	10.79	24	13.64	—	—	133	75.57
六十八年	196	100.00	40	20.41	3	1.53	—	—	153	78.06
六十九年	45	100.00	8	17.78	4	8.89	1	2.22	32	71.1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71 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含販毒兼吸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項 別	吸 毒 原 因							吸 毒 方 法						
	合 計	提 神 爲 竊	提 神 爲 娼	提 神 爲 賭	因 嫖	療 病	好 奇	毒 癮	其 他	合 計	吸 食	吞 食	注 射	其 他
人犯數	53	—	—	—	—	—	9	33	11	53	10	—	30	13
百分比	100.00	—	—	—	—	—	16.98	62.26	20.76	100.00	18.87	—	56.60	24.53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破者有六件，佔百分之二三·三三，人犯自首者僅一件，佔百分之二·二二，顯示警民合作的教育尙有待加強。若以案件種類分析其破獲線索，則吸毒案件以直接偵破者最多，計八件；販毒案件以現場捕獲者最多，計五件；至於唯有一件的運毒案件，則係因他案俱發而偵破（表一——七七二參照）。

## 五、人犯概況

### (一) 年齡

就刑事警察局捕獲之五十四名人犯分析其年齡，以三十至三十九歲者最多，計廿四人，其次爲二十至廿九歲者，計十七人，二者合計已達總人犯數的四分之三，可見煙毒犯罪人犯以青年人佔大多數，中壯年以上者爲數則尠。至於少年犯中，未滿十二歲者有一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有三人，合計幾達總人犯數的十分之一。幼齡竟染上惡習，深值國人探討。倘以案件種類而言，則吸毒者以三十至卅九歲最多，計十八人；販毒者亦然，計六人；而唯一的運毒者，其年齡則介於二十至廿九歲之間（表一——一七三參照）。

### (二) 職業

人犯職業中以無固定職業者最多，計廿四人；其次爲工礦、商、金融業者，合計十六人；再其次爲家庭管理的六人，其他從事農、漁、牧、交通、社會服務工作者爲數均少，可見是類犯罪人犯仍以無業游民爲主。以案件種類言，吸毒者以無固定職業者最多，其次爲工、礦業者，而居第三位的家庭管理人員有六人，均爲女性，又這六名女性的年齡中，竟有兩名未滿十八歲。深值重視。（表一——一七四參照）。

### (三) 教育程度

以人犯的教育程度言，最高者只有高中畢業程度，僅佔五人，均爲男性，且其中三人販毒

表 1 - 172 煙毒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項 別	合 計	現 場 捕 獲	發 現 贖 物	直 接 偵 破	他 案 俱 發	民 衆 檢 舉	民 衆 告 訴	民 衆 當 場 捕 獲	巡 邏 時 捕 獲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指 紋 鑑 定	筆 跡 鑑 定	證 物 鑑 定	人 犯 自 首	人 犯 投 案	不 詳
總 計	45	12	-	10	4	6	-	-	3	4	1	-	3	1	-	1
百 分 比	100.00	26.67	-	22.22	8.89	13.33	-	-	6.67	8.89	2.22	-	6.67	2.22	-	2.22
吸 毒 破 獲 件 數	32	7	-	8	3	5	-	-	2	3	-	-	3	1	-	-
販 毒 破 獲 件 數	12	5	-	2	-	1	-	-	1	1	1	-	-	-	-	1
運 毒 破 獲 件 數	1	-	-	-	1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73 煙毒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年 齡 分 組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運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48	6	33	6	14	-	1	-
1 歲 ~ 12 歲 未 滿	1	-	1	-	-	-	-	-
12 歲 ~ 18 歲 未 滿	1	2	1	2	-	-	-	-
18 歲 ~ 20 歲 未 滿	-	-	-	-	-	-	-	-
20 歲 ~ 29 歲	15	2	10	2	4	-	1	-
30 歲 ~ 39 歲	23	1	17	1	6	-	-	-
40 歲 ~ 49 歲	5	-	2	-	3	-	-	-
50 歲 ~ 59 歲	2	-	1	-	1	-	-	-
60 歲 ~ 69 歲	1	1	1	1	-	-	-	-
70 歲 以 上	-	-	-	-	-	-	-	-
不 詳	-	-	-	-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 - 174 煙毒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業別	合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48	6	33	6	14	-	1	-
農、漁、牧	3	-	2	-	-	-	1	-
工、礦	8	-	7	-	1	-	-	-
商、金融	8	-	4	-	4	-	-	-
交通、船員	3	-	2	-	1	-	-	-
學	-	-	-	-	-	-	-	-
公	1	-	-	-	-	-	-	-
醫	-	-	-	-	-	-	-	-
法律工作	-	-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1	-	1	-	-	-	-	-
舞女	-	-	-	-	-	-	-	-
妓女	-	-	-	-	-	-	-	-
理髮	-	-	-	-	-	-	-	-
美容	-	-	-	-	-	-	-	-
僱傭	-	-	-	-	-	-	-	-
無固定職業	24	-	16	-	8	-	-	-
家庭管理	-	6	-	6	-	-	-	-
不明	-	-	-	-	-	-	-	-
其他	-	-	1	-	-	-	-	-

二八五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兩人吸毒；人數最多者爲小學畢業程度，計廿二人，其中吸毒者十六人，販毒者五人，運毒者一人；次多者爲國中肄業程度，計十三人，其中十一人吸毒，二人販毒；國中畢業程度者亦有七人，其中吸毒者四人，販毒者三人。由此可見人犯之教育程度普遍偏低，而以初級教育程度者佔大多數（表一——一七五參照）。

#### 肆、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除了前述三種外，人數較多者尚有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犯罪，六十九年起訴人數有一、四一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二·三七，而佔全部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〇·八七。另外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犯罪之起訴人數亦有九四三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百分之〇·九二，佔全部總起訴人數百分〇·五八。至其他違反各種稅法、違反森林法、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等犯罪之起訴人數均少，皆不超過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〇·五以上。

就最近十年之趨勢觀之，則起訴人數增加幅度最大者爲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犯罪，若以六十年起訴人數指數爲一百，年年有增無減，到六十九年指數已高達八四三，也就是說十年來增加的幅度爲百分之七四三，此一現象深值重視。此外增加幅度較大者尚有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及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犯罪，六十九年前者指數爲一八〇，後者爲一五六，二者增加幅度均超過百分之五十。至於人數減少者除前已述及之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外，以違反電業法犯罪減少幅度最大，其六十九年指數竟然只有〇·三五，幾近根絕；次爲違反水利法犯罪，指數爲十九；再次爲違反森林法犯罪，指數爲卅八。是幾類犯罪人數減少幅度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仍有再下降的趨勢（表一——一七六、一——一七七、一——一七八參照）。

表 1 - 175 煙毒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程 度 別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運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48	6	33	6	14	-	1	-
自 修	-	-	-	-	-	-	-	-
小 學 在 學	-	-	-	-	-	-	-	-
小 學 肄 業	4	-	3	-	1	-	-	-
小 學 畢 業	20	2	14	2	5	-	1	-
國 中 在 學	-	-	-	-	-	-	-	-
國 中 肄 業	10	3	8	3	2	-	-	-
國 中 畢 業	6	1	3	1	3	-	-	-
高 中 在 學	-	-	-	-	-	-	-	-
高 中 肄 業	3	-	3	-	-	-	-	-
高 中 畢 業	5	-	2	-	3	-	-	-
大 專 在 學	-	-	-	-	-	-	-	-
大 專 肄 業	-	-	-	-	-	-	-	-
大 專 畢 業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不 詳	-	-	-	-	-	-	-	-

二八七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 - 17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法案件人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2,625	100.00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411	1.37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406	0.40
違 反 票 據 法	95,036	92.61
違 反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64	0.06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搶 奪 及 搶 劫	484	0.47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367	0.36
違 反 煙 酒 專 賣 條 例	943	0.92
違 反 森 林 法	302	0.29
違 反 藥 物 藥 商 管 理 法	649	0.63
戡 亂 時 期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390	0.38
其 他	2,573	2.5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7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佔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名	別	年									
		61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人	17	7	9	22	9	3	7	10	9	-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02	0.08	0.01	0.03	0.007	0.002	0.004	0.01	1.01	-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人	111	74	68	224	57	74	124	82	38	5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2	0.08	0.08	0.25	0.04	0.04	0.07	0.07	0.03	0.04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人	22	3	13	25	3	10	16	9	62	35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024	0.003	0.015	0.03	0.002	0.01	0.01	0.01	0.04	0.02
其他	人	238	222	179	115	127	211	250	327	283	371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26	0.24	0.21	0.13	0.09	0.12	0.15	0.27	0.20	0.23
懲治走私條例	人	166	124	214	137	219	206	207	192	226	29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8	0.14	0.25	0.15	0.17	0.12	0.12	0.16	0.16	0.18
違反森林法	人	788	607	592	693	415	277	338	287	326	176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85	0.66	0.69	0.78	0.32	0.16	0.20	0.24	0.23	0.11
違反漁業法	人	173	216	142	129	179	196	412	167	204	6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9	0.24	0.17	0.14	0.14	0.12	0.25	0.14	0.14	0.04

表 1 - 17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佔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續)

罪 名	別	年 度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違反水利法	人 數	359	164	82	122	97	145	105	97	73	6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39	0.18	0.10	0.14	0.07	0.09	0.06	0.08	0.05	0.04
違反電業法	人 數	289	94	30	30	10	20	10	6	2	1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31	0.10	0.04	0.03	0.008	0.01	0.01	0.01	0.001	0.001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 理 法	人 數	77	89	91	268	432	404	542	695	649	64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08	0.10	0.11	0.30	0.33	0.24	0.33	0.58	0.46	0.40
違反台灣省內煙 酒專賣暫行條例	人 數	1,270	1,316	758	846	1,017	924	979	810	763	943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1.37	1.44	0.89	0.95	0.78	0.55	0.58	0.67	0.54	0.58
妨害兵役治罪 條 例	人 數	1,198	861	806	503	428	498	845	778	1,463	1,411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1.31	0.95	0.96	0.57	0.33	0.29	0.50	0.65	1.03	0.87
戡亂時期肅清 煙 毒 條例	人 數	1,004	379	485	163	195	467	747	529	311	6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1.10	0.42	0.58	0.18	0.15	0.28	0.45	0.28	0.22	0.0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7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指數

罪 名	別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00	41	53	129	53	18	41	59	53	-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00	67	61	202	51	67	112	74	34	53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100	87	74	54	50	85	102	129	133	156
懲治走私私條例		100	75	129	83	132	124	125	116	136	180
違反森林業法		100	77	77	75	53	35	43	36	41	38
違反漁業法		100	125	82	75	103	113	238	97	118	102
違反水利法		100	46	23	34	27	40	29	27	20	19
違反電業法		100	133	10	10	3	7	3	2	1	0.35
違反藥物商管理法		100	116	118	348	561	525	704	903	843	843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100	104	60	67	80	73	77	64	60	7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00	72	67	42	36	42	71	65	122	118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00	38	48	16	19	47	74	53	31	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第四節 女性犯罪

##### 壹、女性受刑人各種犯罪比率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監獄之女性受刑人共計一、一七三人，較六十八年增加一二八人。自六十四年的五八九人以來，便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五年內竟增加了一倍，顯示出女性犯罪人數增長之速。歷年來女性犯罪之犯罪種類均以違反票據法為最多，六十九年亦不例外，計三一五人，佔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三〇·一四，唯與六十八年的三二三人相較，倒是減少了八人。次多者為詐欺背信犯罪之受刑人，計二〇八人，佔百分之一九·三〇，與六十八年比較，此類人犯增加四五人；再次則為竊盜罪者，計一五八人，佔百分之一三·四七；此外尚有妨害風化犯罪者的一三八人，佔百分之一三·二一，而其他犯罪種類所佔均不足百分之十。至於女性受刑人較少之犯罪首推傷害罪，僅一人，佔百分之〇·一；次少者為強盜搶奪犯罪，計二人，佔百分之〇·一九；另外還有煙毒犯罪的人數亦僅有五人，佔百分之〇·四八。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女性犯罪之種類以財產犯罪較多，暴力犯罪較少。

就近十年之趨勢以觀：女性犯罪在種類上，以違反票據法、竊盜、詐欺背信及妨害風化犯罪等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至於贓物、煙毒及傷害犯罪之女性受刑人數，則有減少的趨勢，而其他種類的犯罪在消長狀況上則尚稱平穩，無較明顯的增減（表一——一七九參照）。

##### 貳、人犯概況

##### 一、職業



表 1 - 179 · 台灣各監獄女性受刑人各種犯罪比率

罪 名	別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總 計	人 數	794	782	711	711	589	733	916	1,05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竊 盜	人 數	97	96	83	89	87	112	120	126	137	158
	百分比	12.22	12.28	11.68	12.52	14.77	15.28	13.10	11.98	13.11	13.47
贓 物	人 數	28	25	14	51	20	11	14	17	24	14
	百分比	3.53	3.20	1.97	2.95	3.39	1.50	1.53	1.61	2.30	1.34
強 盜 搶 奪	人 數	2	3	3	1	6	4	1	10	2	2
	百分比	0.25	0.38	0.42	0.14	1.02	-	0.11	0.95	0.19	0.19
殺 人	人 數	18	14	9	24	9	12	9	10	8	14
	百分比	2.27	1.79	1.27	3.38	1.53	1.64	0.98	0.95	0.77	1.34
傷 害	人 數	10	19	17	17	161	15	17	19	27	1
	百分比	1.26	2.43	2.39	2.39	2.71	2.05	1.86	1.80	2.58	0.10
煙 毒	人 數	43	35	51	20	14	13	32	13	14	5
	百分比	5.41	4.48	7.17	2.81	2.38	1.77	3.49	1.24	1.34	0.48

表 1 - 179 台灣各監獄女性受刑人各種犯罪比率 (續)

罪 名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詐欺背信	0	12.97	150	19.18	142	19.97	121	17.02	101	17.15	116	15.83	161	17.58	160	15.21	165	15.79	208	19.30
	94	11.84	64	8.18	81	11.39	64	9.00	47	7.98	60	8.18	63	6.88	51	4.85	50	4.78	138	13.21
妨害風化	31	3.90	36	4.60	24	3.38	38	5.35	30	5.09	35	4.77	31	3.38	41	3.90	54	5.17	56	5.36
	50	6.30	53	6.78	34	4.78	50	7.03	47	7.98	53	7.23	45	4.91	49	4.66	56	5.36	67	6.41
妨害家庭	5	0.63	8	1.02	8	1.13	15	2.11	24	4.07	53	7.23	100	10.92	90	8.56	55	5.26	58	5.55
	243	30.60	163	20.85	154	21.66	169	23.77	101	17.15	159	21.69	225	24.56	311	29.56	323	30.91	315	30.14
違反票據法	70	8.82	116	14.83	91	12.80	82	11.53	87	14.77	90	12.28	98	10.70	155	14.73	130	12.44	137	13.11
	其他	8.82	14.83	12.80	11.53	14.77	12.28	10.70	14.73	12.44	13.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的一、一七三名女性受刑人分析其職業，其中無業者共計七十二五人，佔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六一·八一。需說明者，此所謂之「無業」乃包括從事家庭管理職務的家庭主婦在內，因多數之女性受刑人並非職業婦女，故其職業遂歸併入「無業」欄內，從而與其他男性受刑人職業爲無業之情形不能相提並論，亦即並不代表著這百分之六一·八一之無業女性受刑人便係一般人所謂的「無正當職業」者或「游手好閒之輩」，從而亦不能指其無業乃爲肇致犯罪的主因。另外，無業者人數在近五年來雖有增加，然因其他職業者也有相對增加，故無業者在全部女性受刑人中所佔百分比不但沒有提高，反而有降低的趨勢，如與六十四年的百分之六六·二二相較，則六十九年下降了百分之四·四一。次於無業者爲買賣工作人員，即一般所稱之爲商人者，計二一九人，佔百分之一八·六七。從事買賣工作之女性受刑人所以高居第二位，與前述犯罪種類偏向於違反票據法與詐欺背信犯罪不無關連，從事買賣工作者自較易觸犯上述刑罰法令。且從近五年資料言，買賣工作人員不但在人數上逐年增加，在所佔受刑人比率上也節節升高，此種態勢亦值注意。職業佔第三位者爲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作者，計一〇五人，佔百分之八·九五。此類職業者就近五年趨勢言，在人數上固然年有增加，唯在所佔百分比則未上升，即在六十六年以前呈下降趨勢，六十六年以後有升高趨勢，至六十九年時，仍較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一一·五四降低了百分之二·五九。至其他職業者所佔均少，合計亦不過佔十分之一左右（表一一八〇參照）。

## 二、教育程度

以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比較其教育程度，則六十九年中以國校程度者佔首位，計六一九人，佔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五二·七七。就近五年資料言，此等教育程度者在人數上雖有增加，但在比率上則一直維持在百分之五十上下，沒有明顯的升降。次多的爲不識字者，計二三〇人

表 1 - 180 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職業分析

職 業 別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總 計	人 數	589	733	916	1,052	1,045	1,17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專門性、 技術性及 有關人員	人 數	2	3	9	6	8	21
	百分比	0.34	0.41	0.98	0.57	0.76	1.79
行政及主 管人員	人 數	-	1	5	2	1	2
	百分比	-	0.14	0.55	0.19	0.10	0.17
監督及佐 理人員	人 數	15	15	10	16	17	17
	百分比	2.55	2.04	1.09	1.52	1.63	1.45
買賣工作 人員	人 數	68	94	122	154	172	219
	百分比	11.54	12.82	13.32	14.64	16.46	18.67
服務工作 人員	人 數	35	34	19	37	47	35
	百分比	5.94	4.64	2.07	3.52	4.50	2.98
農林漁牧 狩獵工作者	人 數	8	11	28	19	22	36
	百分比	1.36	1.50	3.06	1.80	2.11	3.07
生產及有 關工人運 輸設備操 作及體力 工	人 數	68	64	64	83	91	105
	百分比	11.54	8.73	6.99	7.83	8.71	8.95
職業不能 分類之工 作者	人 數	3	12	2	-	6	12
	百分比	0.51	1.64	0.22	-	0.57	1.02
現役軍人	人 數	-	-	-	-	1	-
	百分比	-	-	-	-	0.10	-
無 業	人 數	390	499	657	735	680	725
	百分比	66.22	68.08	71.72	69.87	65.07	61.81
不 詳	人 數	-	-	-	-	-	1
	百分比	-	-	-	-	-	0.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佔百分之一九·六〇，五年來此等程度的人數並未有明顯的增減，唯在比率上却有逐年降低的趨勢，已由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三四·三，降至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一九·六。居第三位者爲國中程度者，計一八四人，佔百分之一五·六九，就近五年資料來看，此等程度者在人數及比率上均有增高之趨勢，這種情形在高中、高職教育程度之受刑人亦然。從以上分析，可見女性受刑人的平均教育程度近幾年來有逐漸提高的趨勢（表一——一八一參照）。

### 三、家庭經濟狀況

一、一七三名的女性受刑人中，家境小康者居首位，計七一〇人，佔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六〇·五三；其次爲家境勉強維持生活者，計四四四人，佔百分之三七·八五；再次爲中產以上者有十六人，佔百分之一·三六。至貧困無以維生者僅三人，只佔百分之〇·二六。故女性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一般而言較男性爲佳，其肇致犯罪的原因乃基於個人之享樂的情形便顯得更較普遍了（表一——一八二參照）。

## 第五節 外國人犯罪

本節所謂外國人犯罪，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犯罪，依我國刑法予以處罰者而言。至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元首、使節及其家屬、隨員、或經我國承諾入境之外國軍隊、軍艦、軍用機等人，雖在我國領域內犯罪，因不適用我國刑法，故不列入本節範圍內，特先敘明。以下分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加以說明。

### 壹、普通刑法犯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資料統計，外國人觸犯普通刑法之罪者，六十九年計廿八人

表 1 - 181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統計

教育程度別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八年男性受刑人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六九年男性受刑人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89	100.00	733	100.00	916	100.00	1,052	100.00	1,045	100.00	14,598	1,173	15,861	100.00
不識字	202		227		288		266		211		691	230	671	
		34.30		30.97		31.44		25.28		20.19		4.73	19.60	
國校	296		378		456		557		565		6,920	619	7,315	
		50.25		51.57		49.78		52.95		54.07		47.40	52.77	
國(職)中	59		74		114		130		142		3,983	184	4,642	
		10.02		10.10		12.45		12.36		13.59		27.29	15.69	
高(職)中	28		50		48		78		105		2,450	121	2,688	
		4.75		6.82		5.24		7.41		10.05		16.78	10.32	
高等教育	4		4		10		21		18		528	18	532	
		0.68		0.54		1.09		2.00		1.72		3.62	153	
自修	-		-		-		-		-		26	1	13	
		-		-		-		-		0.38		0.09		0.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 - 182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經濟狀況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73	100
貧困無以維持生活之家	3	0.26
勉足維持生活之家	444	37.85
小康之家	710	60.53
中產以上	16	1.36
不詳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與六十八年人數相同而無增減。就其犯罪種類分析，人數最多者為竊盜，計九人，較六十八年減少了一人；其次為傷害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各有三人；妨害農工商罪、毀棄損壞罪、偽造有價證券及賭博罪再次之，各佔兩人。至於其他僅有一人之犯罪分別為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一般過失致死罪、其他業務過失致死罪以及妨害公務罪等。綜合言之，外國人犯罪人數本就不多，犯罪種類亦極為分散而不限定於某幾類，然就大體上看，似仍較傾向於有關財產法益之犯罪。

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人犯總數以六十七年的卅二人較多，餘均不及三十人，而以六十六年的廿四人為最少。犯罪種類以竊盜罪為最多，五年來共計三十人；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計亦有二十人；再次則為傷害罪的十三人。此外公共危險罪及殺人罪，本來均佔有一部分比率，唯至六十九年時已不再有此類犯罪發生（表一——八三參照）。

### 貳、特別刑法犯罪

同以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外國人犯，分析其觸犯特別刑法之概況，則發現犯罪總人數遠較觸犯普通刑

表 1 - 18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普通刑法  
罪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總 計	29	24	32	28	28
瀆 職	1	-	-	1	-
脫 逃 罪	-	-	-	1	-
僞 證 及 誣 告	-	-	-	1	1
公 共 危 險	2	3	3	-	-
僞 造 有 價 證 券	-	-	3	-	2
僞 造 文 書 印 文	2	3	2	2	1
妨 害 風 化	-	1	-	-	-
妨 害 婚 姻 家 庭	3	-	-	-	-
賭 博 罪	2	5	1	1	2
殺 人	-	-	4	-	-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2	2	3	3	1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	-	-	-	-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	-	1	-	1
傷 害	5	2	2	1	3
妨 害 自 由	-	-	1	-	-
竊 盜	6	3	4	10	9
侵 占	-	1	2	1	-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6	2	6	3	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	1	-	1	-
贓 物	-	-	-	2	-
毀 棄 損 壞	-	-	-	1	2
妨 害 公 務	-	1	-	-	1
妨 害 農 工 商	-	-	-	-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法者爲多，如六十九年中便有六一人，雖已較六十八年減少了廿五人，却仍比同年普通刑法之外國人犯多卅三人。就其犯罪種類而言，以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爲最多，計四五人（其中買賣金鈔者二人）；其次爲違反票據法犯罪，計七人；再次爲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者四人，餘則人數均少。

就近五年之人數比較，總人數以六十七年的一一八人最多，之後則有顯著減少之趨勢，至六十九年幾乎減少了一半左右。以犯罪種類來比較，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的人數在往年本不及違反票據法人數，唯自六十七年起突告激增，達七五人，遂躍居犯罪種類中之首位，直到六十九年猶然，只不過在人數上略見減少。至於違反票據法犯罪者，以六十六年的四五人最多，之後有顯著的減少，到六十九年已減至十人以下。另外在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及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之人數亦均有明顯的減少，致在總人犯數中所佔之比率極微（表一——一八四參照）。

綜上分析，外國人在台灣地區犯罪者以犯特別刑法者較多，普通刑法者較少，唯二者合計究仍佔少數，且近年更有減少的趨勢，然其中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人犯，如買賣金鈔或夾帶違禁物品者爲數仍多，斯類犯罪影響國家社會經濟頗鉅，應加強防範。

## 第六節 累犯

所謂累犯，指受有期徒刑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判，唯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方再犯罪者，則非累犯而將之列入再犯之範圍。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共計一七、〇三四人，其中初犯者爲一三、六二一人，佔總受刑人數的百分之七九·九六，再犯者爲七四七人，佔百分之四·三九，其餘方爲累犯者，計二、六六六

表 1 - 18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特別刑  
法罪犯中外國人犯數

年 別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總 計	56	95	118	86	61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6	-	3	1	1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買賣 金鈔	7	27	35	13	2
	其他	-	-	40	38	43
懲治走私條例	1	3	6	4	4	
違反票據法	33	46	26	25	7	
違反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販賣 運輸	3	7	3	2	1
	吸食 施打	2	1	2	-	1
	其他	2	1	1	1	-
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	-	-	-	-	
違反森林法	-	-	-	-	-	
其他犯罪	2	10	2	2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人，佔百分之一五·六五，較諸六十八年之累犯人數增加了一八一人。再就累犯次數分析，大多爲前科一次者，計二、三四三人，佔百分之一三·七五，其次爲前科兩次的二五八人，佔百分之一·五一。至前科三次以上者，僅六五人，佔百分之〇·三八。

以最近十年之累犯人數比較，以六十五年的二、七四三人爲最多，同時該年亦爲累犯人數增加最多的一年，計增加五四八人。六十九年人數雖較六十八年增加，唯較之六十五年的高峯期仍然略見減少，故總計十年來累犯人數之消長狀況，雖有增加，增加的幅度却不大，十年來增加五六七人。且就累犯在受刑人中所佔的比率而言，除了六十七年曾高至百分之一九·二一之外，十年來總是維持在百分之十五上下而無顯著升降。至累犯次數之變動趨勢，則有二次及三次以上前科者之累犯人數及其所佔受刑人之比率，十年來均有減少，如六十年中，有三次以上前科之累犯有一三八人，六十九年已減至六五人，而在比率上亦由百分之〇·九五降至百分之〇·三八（表一——一八五及圖一——四五參照）。

以犯罪種類來比較，六十九年執行之累犯人數以犯竊盜罪者爲最多，與六十八年情形相同，共計一、一三二人，其中男性佔一、〇九九人，女性佔三三人。次多者仍爲詐欺罪，計一六二人，其中男性一五四人，女性佔八人。居第三位者在六十八年時原爲恐嚇罪，唯六十九年則易爲殺人罪，計一三九人，其中女性只佔一人。其他各類犯罪之累犯人數及比率如表一——一八六。

以每項犯罪之前科種類比較，六十九年的二、五七六名男性累犯中，累犯一次之前科犯罪與本次犯罪種類相同者計一、〇一一人，種類不同者計一、二五〇人，故以犯不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若以累犯二次前科者而言，犯與本次同種之罪者有八六人，犯與本次異種之罪者有一二〇人，至於所犯二次前科種類，均與本次所犯之罪不同，而屬犯本次犯罪以外之其他多種犯罪者，計四七人，故仍以犯異種罪者爲多。就累犯三次前科者言，仍以犯異種罪者之廿三人居多，但是到累犯四次前科的情形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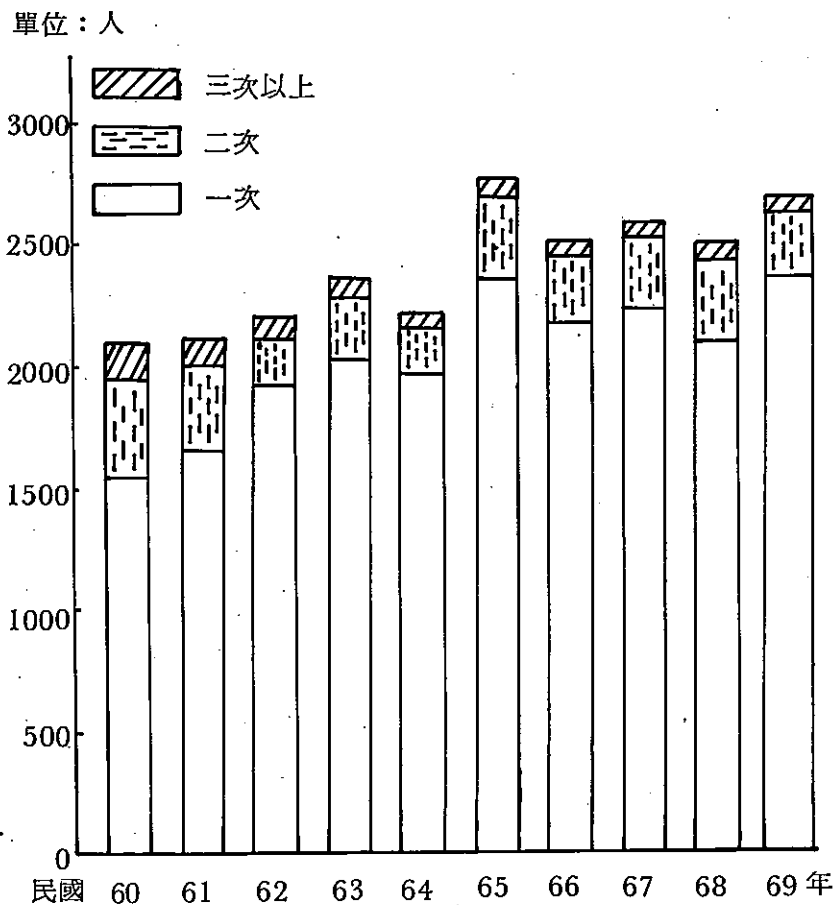
表 1 - 185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年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次 數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60	14,607	12,508	85.63	-	-	2,099	14.37	1,549	10.60	412	2.82	138	0.95				
61	13,853	11,749	84.81	-	-	2,104	15.19	1,657	11.96	341	2.46	106	0.77				
62	12,985	10,801	83.18	-	-	2,184	16.82	1,918	14.77	190	1.46	76	0.59				
63	14,082	11,749	83.43	-	-	2,333	16.57	2,027	14.39	232	1.72	64	0.46				
64	12,248	10,053	82.08	-	-	2,195	17.92	1,966	16.05	184	1.50	45	0.37				
65	14,281	11,538	80.79	-	-	2,743	19.21	2,349	16.45	321	2.25	73	0.51				
66	14,144	10,870	76.85	777	5.49	2,497	17.66	2,169	15.34	275	1.95	53	0.37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45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〇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86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罪 名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男	%	男	%	男	%	男	%								
總計	15861	100	1173	100	12555	100	1066	100	730	100	17	100	2576	100	90	100
竊盜罪	4168	26.28	158	13.47	2834	22.57	1170	10.98	235	32.19	8	47.06	1099	42.66	33	36.67
詐欺罪	1136	7.16	208	17.73	963	7.59	199	18.48	29	3.97	3	17.65	154	5.98	8	8.89
殺傷罪	1603	10.10	16	1.36	1417	11.29	15	1.41	48	6.88	-	-	138	5.36	1	1.11
傷害罪	739	4.66	25	2.13	615	4.90	23	2.16	24	3.29	1	5.88	100	3.88	1	1.11
煙毒罪	120	0.76	5	0.43	54	0.43	4	0.38	32	4.38	1	5.88	34	1.32	-	-
贓物罪	566	3.57	14	1.19	472	3.76	14	1.31	17	2.33	-	-	77	2.99	-	-
占文書罪	330	2.08	22	1.88	282	2.25	22	2.06	14	1.92	-	-	34	1.32	-	-
偽造罪	407	2.57	56	4.77	319	2.54	52	4.88	23	3.15	1	5.88	65	2.52	3	3.33
妨害風化罪	310	1.95	71	6.05	249	1.98	61	5.72	14	1.92	2	11.77	47	1.82	8	8.89
公共危險罪	144	0.91	1	0.09	117	0.93	1	0.09	7	0.96	-	-	20	0.78	-	-
海盜及搶奪罪	385	2.43	2	0.17	309	2.46	2	0.19	16	2.19	-	-	60	2.33	-	-
賭博罪	385	2.43	58	4.94	318	2.53	47	4.41	12	1.64	1	5.88	55	2.14	11	12.22
恐嚇罪	735	4.63	8	0.68	563	4.48	7	0.66	35	4.79	-	-	137	5.32	1	1.11
妨害自由罪	534	3.37	8	0.68	417	3.33	7	0.66	27	3.70	-	-	90	3.49	1	1.11
其他	4299	27.10	521	44.43	3636	28.96	497	46.62	197	26.99	-	-	466	18.09	23	25.5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反而又以犯同種罪者居多，犯多種罪者次之，而以犯異種罪者爲最少了。同樣之資料倘就女性累犯以觀，則九十名累犯中，累犯一次前科者以犯同種罪者居多，計五三人，至於二次及三次前科中，仍以犯同種罪者居多，此情形與男性累犯大不相同，詳請參照表一——一八七及表一——一八八。

就各項犯罪比較其同種及異種犯罪，則竊盜罪累犯之前科不論一次、二次或三次以上，均以犯同種之竊盜罪者居多，犯其他罪者較少。另外賭博罪亦以犯同種犯罪者爲多，然犯異種犯罪者亦不少，故二者相差不多。至於詐欺、殺人、傷害、煙毒、贓物、侵占、偽造文書、妨害風化、公共危險、強盜及搶奪、恐嚇及妨害自由等罪，則以犯異種罪者爲多（表一——一八七、一——一八八參照）。以下分述之。

### 壹、竊盜罪累犯

歷年來各項犯罪累犯人數中最多者爲竊盜罪累犯，六十九年亦然，計一、一三五人，其中男性計一、一〇二人，佔男性累犯總數百分之四二·七八；女性爲三三人，佔女性累犯總數百分之卅六·六七。就累犯次數分析其前科之犯罪種類，則不論前科一次、二次，乃至三次、四次者，其前罪均以犯相同之竊盜罪者居多。試舉六十九年男性竊盜累犯之前科次數資料爲例：一次前科者同犯竊盜罪人數爲六八三人，非竊盜罪人數只有二七八人；四次前科者同犯竊盜罪人數有八人，非竊盜罪人數僅一人。若再證諸女性累犯之前科資料，則此情況更爲顯然。此正說明竊盜犯受刑罰之執行後再犯竊盜罪者仍較其他犯罪爲多，顯示出對於竊盜犯強制工作之運用，仍有加強之必要。

以最近十年之竊盜累犯人數比較，最少者爲六十年的六〇一人，最多者爲六十九年的一、一三五人，十年內增加了幾乎一倍。除了六十四、六十六及六十八年間曾有些微的減少外，餘每年均有增加，增加最多的一年爲六十三年，計增加了一九七人。若就前科犯罪次數以觀，以前科一次者最多，六

表1 - 187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累犯次數（男性）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罪 名 別	合 計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烟 毒 罪	贓 物 罪	侵 占 罪	偽 造 文 書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強 盜 及 搶 奪	賭 博 罪	恐 嚇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其 他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總 計	2,576	1,102	154	139	100	34	75	34	65	47	20	60	55	137	90	475
	百分比	42.78	5.98	4.97	3.88	1.32	2.91	1.32	2.52	1.82	0.78	2.33	2.14	5.32	3.49	18.44
一 次	1,011	683	50	24	20	10	16	5	13	11	1	3	26	39	15	95
	百分比	67.56	4.95	2.37	1.98	0.99	1.58	0.49	1.29	1.08	0.10	0.30	2.57	3.86	1.48	9.40
異 種	1,250	278	81	104	70	22	48	26	42	29	16	46	22	84	65	318
	百分比	22.24	6.48	8.24	5.60	1.76	3.84	2.08	3.36	2.32	1.28	3.68	1.76	6.72	5.20	25.44
同 種	86	63	4	1	1	-	1	-	-	2	-	-	3	3	3	6
	百分比	73.26	4.64	1.16	1.16	-	1.16	-	-	2.33	-	-	3.49	3.49	3.49	6.98
異 種	120	33	14	10	5	1	6	2	6	3	2	10	1	6	1	29
	百分比	27.50	11.67	8.33	4.17	0.83	5.00	1.67	5.00	250	1.67	8.33	0.83	5.00	0.83	24.17
多 種	47	13	4	-	3	-	3	-	-	2	-	1	2	4	2	13
	百分比	27.66	8.51	-	6.38	-	6.38	-	-	4.26	-	2.13	4.26	8.51	4.26	27.65



表 1 - 187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累犯次數（男性）（續）

次	同種	異種	同種		異種		同種		異種		同種		異種		同種		異種		同種		異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三	同種	異種	15	100	13	86.66	-	-	-	-	1	6.67	-	-	-	-	-	-	-	-	-	-	1	6.67		
	異種	同種	23	100	6	26.08	-	-	1	4.35	1	4.35	1	4.35	1	4.35	1	4.35	1	4.35	1	4.35	3	13.04	7	30.43
次	多	種	11	100	4	36.36	-	-	-	-	-	-	-	-	1	9.09	-	-	-	-	-	-	1	9.09	5	45.46
	同	種	9	100	8	88.89	-	-	-	-	-	-	-	-	-	-	-	-	-	-	-	-	-	-	1	11.11
四	同種	異種	1	100	-	-	-	-	-	-	-	-	-	-	1	100	-	-	-	-	-	-	-	-	-	-
	異種	同種	3	100	1	33.33	1	33.33	-	-	-	-	-	-	1	33.33	-	-	-	-	-	-	-	-	-	-
次	多	種	3	100	1	33.33	1	33.33	-	-	-	-	-	-	1	33.33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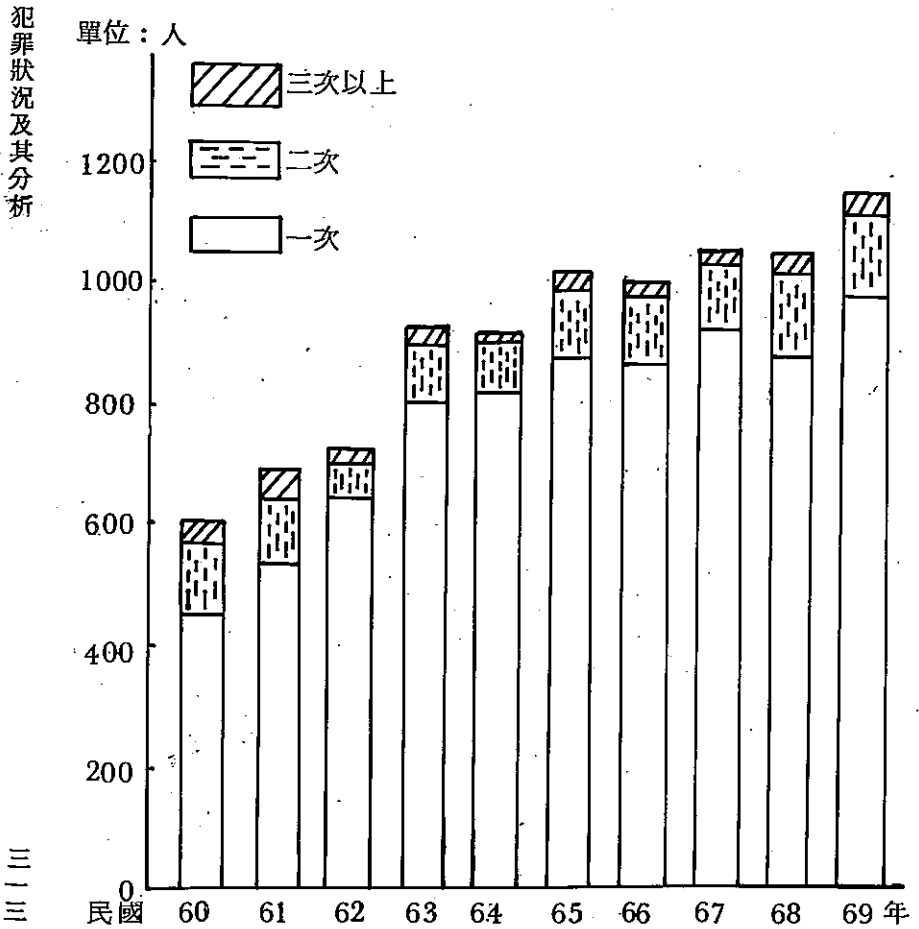


表 1 - 189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 以 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 數	指數
60年	601	100	445	100	118	100	38	100
61年	688	114	528	119	109	92	51	134
62年	722	120	639	144	56	47	27	71
63年	919	153	792	178	95	81	32	84
64年	906	151	809	182	80	68	17	45
65年	1,004	167	865	194	113	96	26	68
66年	987	164	853	192	110	93	24	63
67年	1,037	173	909	204	106	90	22	58
68年	1,034	172	864	194	138	117	32	84
69年	1,135	189	986	222	113	96	33	8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46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十九年計九八六人，亦爲近十年最多者，較諸六十年的四四五人（也是人數最少的一年），十年來計增加五四一人，此卽爲累犯總人數增加之主因。次多者爲前科二次者，計一一三人，不但比六十八年減少了廿五人，同時也比六十年減少了五人。累犯前科三次以上者十年來共減少了十三人，唯自六十七年起却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殊值注意（表一——一八七、一——一八八、一——一八九及圖一——四六參照）。

## 貳、詐欺罪累犯

除竊盜罪外，累犯人數較多者爲詐欺罪。六十九年人數爲一六二人（其中男性一五四人，女性八人），較六十八年增加三人。以近十年之人數分析，最多者爲六十五年的二一一人，其次爲六十一年的二〇六人，甚至於其他人數較少的年度如六十六、六十七兩年，亦較六十九年爲多。故十年來之人數固然沒有增減（六十年亦爲一六二人），唯就近五年而言，詐欺罪累犯人數減少四九人。就前科次數觀之，六十九年前科一次者計一三八人，比六十八年增加八人，與六十年的一二三人相較，十年來共增加十五人，然若與人數最高峯的六十五年之一八六人相較，則五年來減少四八人，仍有降低的趨勢。前科二次者六十九年有廿二人，比六十八年減少一人，也比六十年減少七人，故十年來之人數有減少之趨勢。至前科三次者亦然，六十九年只有二人，較諸六十年的十人減少了八人，也是十年中人數最少的一年。

倘就其前科犯罪種類比較，則男性累犯中不論一次或二次以上前科者，其前罪均以犯詐欺罪以外之異種犯罪者居多，而女性累犯則反是，以同犯詐欺罪者爲多（表一——一八七、一——一八八、一——一八〇及圖一——四七參照）。

表1 - 190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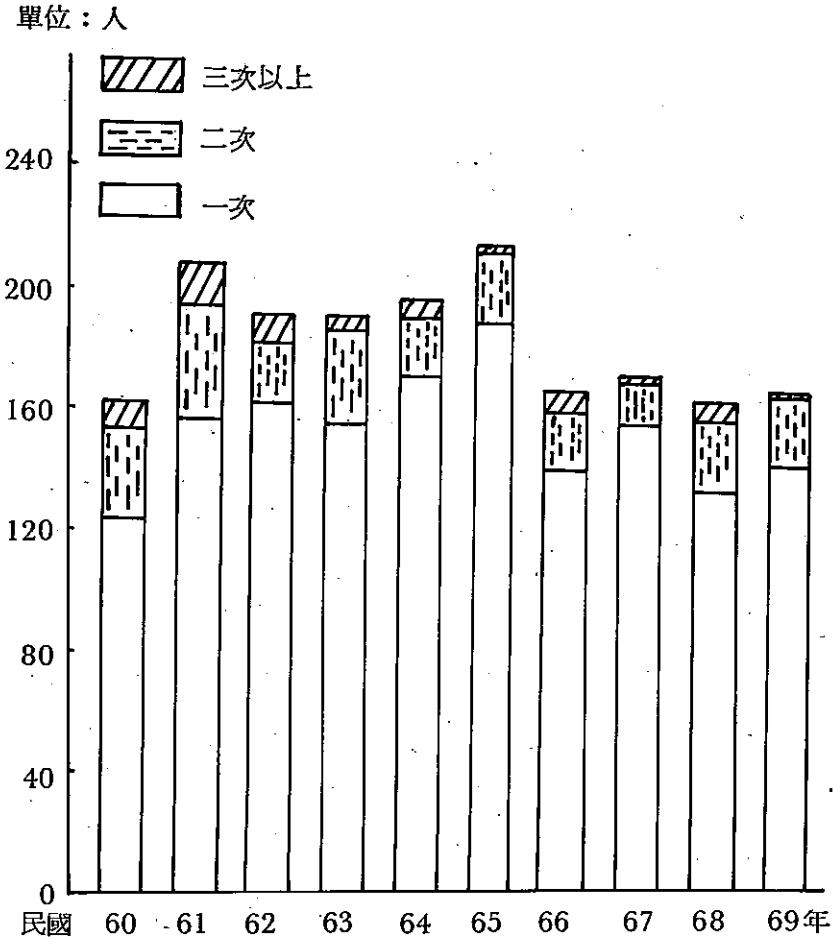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別	合 計		曾犯罪一次		曾犯罪二次		曾犯罪三次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 十 年	162	100	123	100	29	100	10	100
六 十 一 年	206	127	155	126	37	128	14	140
六 十 二 年	189	117	160	130	20	69	9	90
六 十 三 年	189	117	153	124	31	107	5	50
六 十 四 年	193	119	168	137	19	66	6	60
六 十 五 年	211	130	186	151	22	76	3	30
六 十 六 年	163	101	137	111	19	66	7	70
六 十 七 年	168	104	152	124	13	45	3	30
六 十 八 年	159	98	130	106	23	79	6	60
六 十 九 年	162	100	138	112	22	76	2	20

三一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47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叁、殺人罪累犯

六十八年居累犯人數第三位者原爲恐嚇罪，唯六十九年殺人罪累犯突然增加，而列第三位。是年人數爲一三九人，較六十八年增加四七人，增加率爲百分之五一·〇九。其中前科一次者計一二八人，較六十八年增加四八人；前科二次者十人，較六十八年增加一人；前科三次者僅一人，反較六十八年減少二人，故知殺人罪累犯人數之所以增加迅速，絕大多數均係有一次前科之累犯人數增加之故。

以近十年人數消長狀況而言，六十年爲一二三人，至六十二年增至一四七人後便稍見減少，唯六十五年又增至一五七人，此後的四年則是忽高忽低，且人數的差距均在三、四十人左右，顯示出殺人罪累犯在人數增減的趨勢上頗難尋出一比較固定之傾向，唯總計十年之中，在人數上共增加廿六人。次就前科一次者以觀，十年來計增加四四人，唯其情況亦如總人數然，在近五年內均是或增或減，尙難窺其發展趨勢。至於前科二次及三次者，在累犯總數中所佔比率近年來已有降低的趨勢。就前科犯罪種類來比較，殺人罪累犯之前科中，仍以犯異種之非殺人罪者較同犯殺人罪者爲多（表一—一八七、一—一八八、一—一九一及圖一—四八參照）。

### 肆、恐嚇罪累犯

六十九年恐嚇罪累犯有一三八人，僅比前述殺人罪累犯少一人，居第四位。其中男性累犯一三七人，女性只有一人。就前科次數而言，最多者爲前科一次的 一二三人，次爲前科二次的十四人，至於前科三次則只一人。就最近十年人數比較，六十九年人數較六十八年減少七人，六十八年又比六十七年減少四人，而除了這兩年中人數有些微連續減少的情形外，其餘自六十年至六十七年間的人數變化，均爲一年增、一年減的情況，故尙難有規則可尋。十年中人數最多者爲六十五年的二〇八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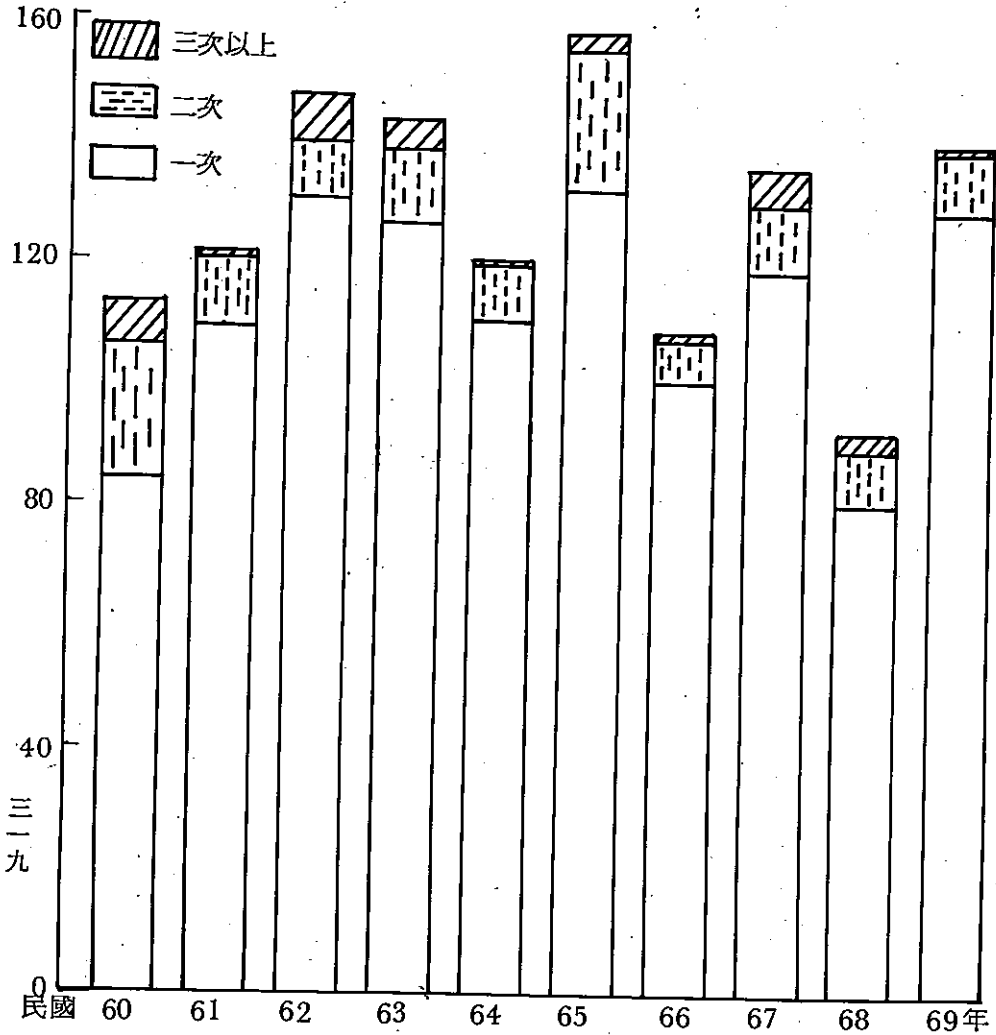
表 1 - 191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  
分析

年 別	合 計		曾犯罪一次		曾犯罪二次		曾犯罪三次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年	113	100	84	100	22	100	7	100
六十一年	121	107	109	130	11	50	1	14
六十二年	147	130	130	155	9	41	8	114
六十三年	143	127	126	150	12	55	5	71
六十四年	120	106	115	137	4	18	1	14
六十五年	157	139	131	156	23	105	3	43
六十六年	108	96	100	119	7	32	1	14
六十七年	135	119	118	140	11	50	6	86
六十八年	92	81	80	95	9	41	3	43
六十九年	139	123	128	152	10	45	1	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48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爲六十三年的一七六人，餘則均只在一五〇人上下。總計十年來的人數計增加六人，增加的幅度爲百分之五，然因六十年爲人數最少的一年，若就近五年的資料來看，則人數減少了七十人，減幅反成爲百分之三三·六五，故似有減少的趨勢。

倘就十年前來前科人數之變化來看，六十年中前科一次者計九九人，此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三年達一五二人，六十四年雖有減少，唯六十五年復增至最高的一七六人，之後幾年復維持在一二五人上下而無明顯之增減。前科二次者最多爲六十五年的廿七人，最少爲六十二年的十人，故以六十九年的十四人而言，屬於較低的一年且有略呈減少的趨勢。至前科三次者，以近十年的平均人數三·九人而言，則六十九年的一人亦屬偏低。

以前科中犯罪種類比較，則不論男性或女性，亦無論前科一次或二次以上，仍以犯異種之非恐嚇罪者較同犯恐嚇罪者爲多，與殺人及詐欺罪之情形相同（表一——一八七、一——一八八、一——一九二及圖一——四九參照）。

#### 伍、煙毒犯罪累犯

煙毒犯罪累犯人數在六十九年僅卅四人，佔累犯總人數百分之一·三二，比率本不算高，惟此等犯罪之累犯人數，在近十年中不但有很大的變化，亦曾有多年僅次於竊盜累犯人數而居第二位，故特予分析說明。

以總人數言，六十九年較六十八年減少了四二人，其中前科一次者減少廿二人，前科二次者減少十七人，前科三次者減少三人，且三十四人中均爲男性。就近十年人數比較，最多者爲六十年的四三人，其次爲六十年的三〇〇人，再次爲六十一、六十二年，均爲二六二人。至於低於一百人者僅有六十四、六十八及六十九年，且以六十九年爲最低，足見是類犯罪之累犯人數在十年中已減少三九

表1 - 192 台灣地區各監獄恐嚇罪受刑人累犯次數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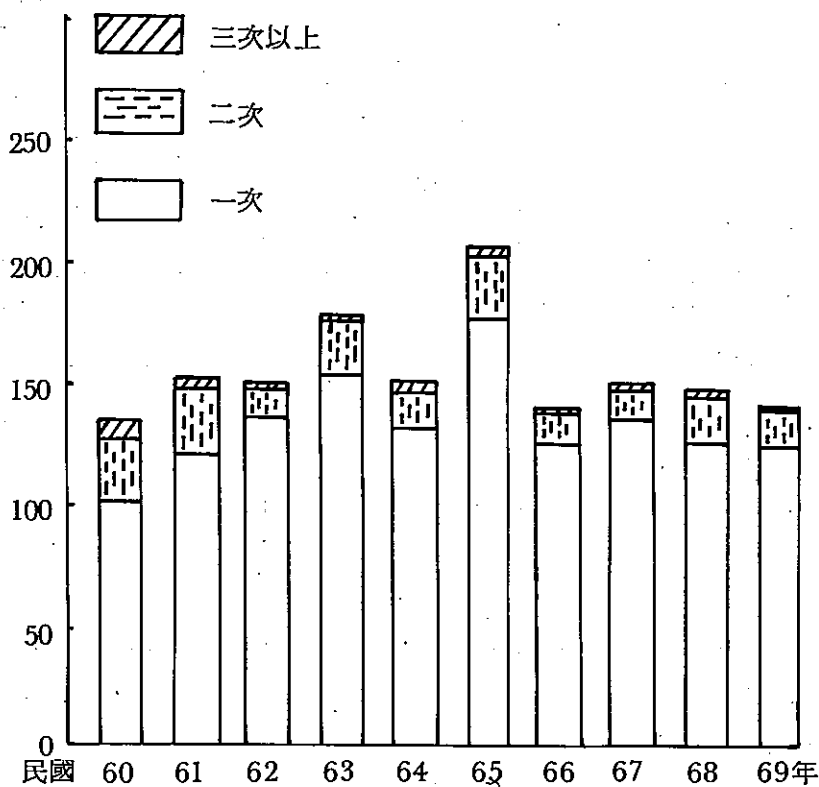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別	合 計		曾犯罪一次		曾犯罪二次		曾犯罪三次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六十年	132	100	99	100	26	100	7	100
六十一年	151	114	120	121	24	92	7	100
六十二年	149	113	135	136	10	38	4	57
六十三年	176	133	152	154	21	81	3	43
六十四年	149	113	130	131	13	50	6	86
六十五年	208	158	176	178	27	104	5	71
六十六年	138	105	123	124	14	54	1	14
六十七年	149	113	132	133	15	58	2	29
六十八年	145	110	124	125	18	69	3	43
六十九年	138	105	123	124	14	54	1	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49 台灣地區各監獄恐嚇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八人，減少幅度爲百分之九二·一三。至於前科一次或二次以上之人數，亦因總人數的減少而減少，例如前科二次及三次者，均只有一人。

就前科中犯罪種類以觀，除前科一次及三次共有十一人係犯同種之煙毒罪外，其餘廿三人均爲犯非煙毒罪之異種犯罪，故顯以後者爲多（表一——一八七、一——一八八、一——一九三及圖一——五〇參照）。

### 陸、其他犯罪累犯

除前述幾種犯罪之累犯外，人數較多者尙有傷害罪、強盜及搶奪罪、妨害自由罪、賭博罪、偽造文書罪、妨害風化罪等累犯，其人數於六十九年中均在五十五人以上。就近十年之人數比較，其中妨害風化罪及偽造文書罪均有減少的趨勢，而傷害罪及贓物罪則有略爲增加的趨勢。值得注意者爲強盜及搶奪罪累犯人數十年中增加迅速，且有增加的趨勢，應及早防範疏導。至其他累犯資料，詳請參考表一——一八七、一八八及一九四，於此擬不加以說明。

表 1 - 193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  
分析

年 別	合 計		曾犯罪一次		曾犯罪二次		曾犯罪三次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六十年	432	100	257	100	136	100	39	100
六十一年	262	61	210	82	47	35	5	13
六十二年	262	61	251	98	8	6	3	7
六十三年	119	28	114	44	5	4	-	-
六十四年	84	19	77	30	5	4	2	5
六十五年	130	30	111	43	15	11	4	10
六十六年	300	69	248	96	49	37	3	7
六十七年	126	29	108	42	16	12	2	5
六十八年	76	18	54	21	18	14	4	10
六十九年	34	8	32	12	1	0.8	1	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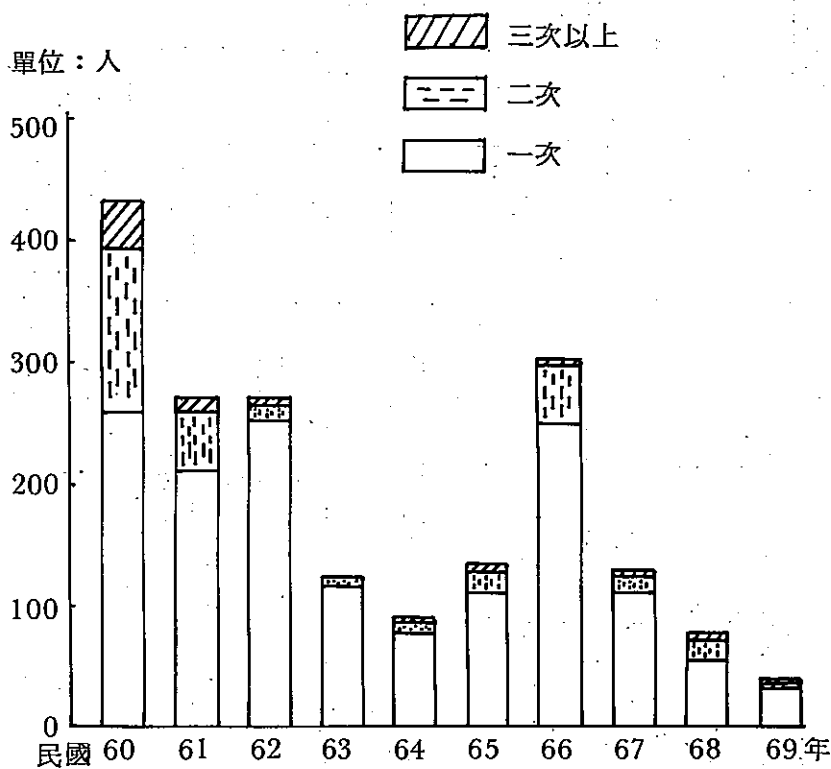


表1 - 194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統計

年 別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傷害罪	小 計	87	79	60	91	81	106	89	114	93	101
	一 次	77	62	49	73	73	86	79	95	80	91
	二 次	9	16	10	17	6	18	8	16	12	9
	三次以上	1	1	1	1	2	2	2	3	1	1
贓物罪	小 計	53	50	68	78	85	85	55	68	83	79
	一 次	45	43	58	75	78	72	50	61	71	64
	二 次	6	5	7	3	7	13	3	7	11	14
	三次以上	2	2	3	-	-	-	2	-	1	1
侵占罪	小 計	36	41	54	63	55	38	35	42	30	34
	一 次	31	36	48	60	52	34	30	39	27	31
	二 次	4	3	5	1	3	3	4	2	3	2
	三次以上	1	2	1	2	-	1	1	1	-	1
偽文 造文書 印罪	小 計	57	62	66	50	47	82	55	56	73	68
	一 次	41	41	56	46	45	71	47	46	59	58
	二 次	14	15	8	3	2	8	6	8	11	6
	三次以上	2	6	2	1	-	3	2	2	3	4
妨害 風化罪	小 計	36	44	57	45	32	62	35	58	56	55
	一 次	28	35	48	37	27	57	32	50	48	48
	二 次	7	6	5	6	4	1	2	6	6	7
	三次以上	1	3	4	2	1	3	1	2	2	-
公共 危險罪	小 計	7	8	9	8	5	10	7	15	11	20
	一 次	7	8	8	6	5	9	6	12	10	17
	二 次	-	-	1	1	-	1	1	3	1	2
	三次以上	-	-	-	1	-	-	-	-	-	1
強盜 及搶奪罪	小 計	52	44	38	43	17	76	42	50	55	94
	一 次	34	37	35	37	12	62	34	40	47	80
	二 次	6	7	1	3	2	13	5	9	7	14
	三次以上	12	-	2	3	3	1	3	1	1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50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